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40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八大電視台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主 席：葉大華主任委員、陳依玫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報告人：葉大華主委)(參閱附件一，P.1~17)

案由二、說明衛福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隱私應用原則研討會」。(報告人：葉大華、陳依玫主委)(參閱附件二，P.18~26)

案由三、說明身心障礙者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無障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視障者/聽障者場次諮詢會。(報告人：陳依玫主委)(參閱附件三 P.27~51)

案由四、針對網路霸凌的處理：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熱線(電話：02-33931885)擴大服務提供民眾網路霸凌申訴諮詢；本會增修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十四條「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報告人：陳依玫主委)(參閱附件四，P.52~56)

案由五、分享《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媒體的影響。(分享人：葉大華主委)(參閱附件五)(會議現場提供)

案由六、分享《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對媒體的影響。(分享人：林秀怡委員)(參閱附件六，P.57~60)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七，P.61~71)

(案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播出頻道：東森、中天、三立、TVBS 新聞台。

(案例二)葉大華主委提供，播出頻道：各新聞台。

案由二、104 年 06 月 0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函轉民眾反映「各大新聞台違反新聞製播倫理」意見之討論。(參閱附件八，P.72~73)

案由三、104 年 05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檢送民眾反映各新聞頻道製播新聞報導意見之討論。(參閱附件九，P.74~75)

案由四、104 年 0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檢送民眾提供「西方記者：遇難家屬我們不拍照」建議之討論。(參閱附件十，P.76~79)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頁碼

附件一	第 39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紀錄……………	P. 1~17
附件二	衛福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隱私應用原則研討會」紀錄……………	P. 18~26
附件三之一	104 年 05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為建構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環境，請轉知所屬會員尊重身心障礙者視聽需求，完整呈現近用服務……………	P. 27~32
附件三之二	104 年 06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104 年 05 月 18 日召開「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諮詢會議-視障者場次會議紀錄……………	P. 33~42
附件三之三	104 年 06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104 年 06 月 12 日召開「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諮詢會議-聽障者場次會議紀錄……………	P. 43~51
附件四之一	104 年 05 月 0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熱線(電話 02-33931885)擴大服務民眾網路霸凌申訴諮詢……………	P. 52
附件四之二	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十四條「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增修案通過……………	P. 53~56
附件五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媒體的影響簡報檔(葉大華主委製作)……………	(會議現場提供)
附件六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對媒體的影響簡報檔(林秀怡委員製作)	P. 57~60
附件七	近日相關新聞案例……………	P. 61~71
附件八	104 年 06 月 0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	P. 72~73
附件九	104 年 05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	P. 74~75
附件十	104 年 0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	P. 76~79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39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04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台大新聞所4樓401R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 ※ 壹、主席致詞：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先跟大家報告4G干擾廣電專業用無線麥克風議題。目前已經爭取兩個頻段供使用，第一個是交通部在去年底公告的748-758MHz頻段，第二個則是485-530MHz頻段。
2. 上次開會，我們推派了東森和TVBS的工程師實測麥克風頻段，檢視干擾源。實測發現，485-530MHz頻段有許多頻段不受到干擾，但仍有20%的可能性無法排除----不定時的移動干擾，像是：當接近高功率無線電時，當4G手機與基地台越趨普遍之後，麥克風一定受到干擾。**要強調的是，電視台麥克風不能『吃字漏字』，不能在”正在採訪”的情境下受到干擾，否則可能誤導觀眾，像是：「我沒有參觀阿帕契」，干擾下可能變成「我有參觀阿帕契」，”沒”這個字剛好受干擾吃字，語意完全不同。必須確保廣電專業麥克風使用頻段維持相當高的品質（淨空與穩定），才能提供給觀眾應有的服務。**
3. 其次，我們希望再爭取530-596MHz頻段，作為『廣電專用』。目前該頻段有第二單頻網政策規劃中，至於其中596-608頻段目前沒有人使用，是連續12M的頻段，還需要和兩個單位協調，一個是無線電視學會，一個則是交通部和NCC，還需要與大家溝通研商，至少三個月到半年時間。
4. 如果有電視台急需使用或更換麥克風，則可以參考前述1提及的兩個頻段。
  - (1) 像是某台近期已經先行添購748-758MHz頻段的麥克風，正好也有廠商可供挑選。不過限制是頻段很小，而且748頻段正好和台灣大哥大上行的頻段有點重疊，實際可用的只有5M而已。
  - (2) 另外，485- 530MHz頻段範圍較大，但是需要和許多使用者『和諧共用』，像是：唱KTV或教室用麥克風等，都是一起管理的，必須自行避開，無法提供『廣電專用』的品質。目前已知有廣電麥克風廠商生產產品。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先確認這次的會議紀錄。

###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 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 - P.17)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請大家先看前次的會議記錄，若對自己發言內容有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

**案由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媒體報導未成年人遭遇性騷擾案件，應注意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足資辨識身分資訊，請加強內部編審作業。(參閱附件二，P.18 - P.19)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媒體不得揭露被害人資訊。在此則是特別針對未成年遭性騷擾的案件，請依玫主委說明一下。

**陳依玫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NCC來函請公會轉知各媒體，媒體不得揭露被害人資訊。這應該是有個案發生，但是NCC未具體指明為哪個案件。不過，對於涉及未成年人的相關報導，不論是正面或是負面事件，我們STBA會員都非常審慎處理。
2. 不對等的場域，家長為求公道而訴諸媒體，希望能藉此伸張正義。不過，即便是這類受到監護人同意的報導，各位媒體仍要特別注意保護未成年人，他的個資樣貌關聯資訊，因為這些兒童或少年極可能無法承受曝光後的社會壓力。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另外補充說明，《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提到，不得報導性騷擾案件被害人姓名或個資，但是經具行為能力的被害人同意下，則不在此限。有些案例是成年的上班族女性出面控告。不過，媒體也可能會過度揭露被害人隱私的問題，也需要特別注意。
2. 對於未成年人的部分，各位媒體還是得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即便是想要透過媒體討回公道或揪出兇手的事件，仍要保護其個資。

**楊益風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補充一下，我接到幾個案子也要麻煩媒體協助。有時候校園內的事情，全校本來就知道；媒體報導時，即便沒有揭露當事人資訊，但是大家會知道報導中指涉的對象，那些被報導者便容易無法在校園中繼續生存下去。因此對於這種狀況，媒體也要特別注意。

**案由三** 說明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4年3月16日召開「NCC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草案-電視業者公開說明會意見徵詢會議的經過與建議。(參閱附件三，P.20 - P.26)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是NCC針對媒體違反個資法罰鍰提出的草案，請依玫主委報告。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不要輕忽這個草案，和我們息息相關。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立法通過，自律委員會當初找過學者專家上課。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背景與爭議說明：
  - (1)《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原意是好的。原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後來隨著時代進步，以高標準的人權保護角度出發，再加上當時銀行信用卡或電信商在個資蒐集後，資訊外洩，為了規範個資被蒐集後不當的商業利用行為或保存，而訂定該法。不過，個資保護不應該妨礙資訊流通，因為這是開放社會進步的必要條件，人權保護與資料流通間需要取得平衡。可惜到了立法院，母法在立法過程中混亂，通過時群情譁然。不僅各行各業都一體適用該法，還對個資被蒐集有所限制，但是，”蒐集”不妨從寬，蒐集後的”商業使用與保存”則應該審慎規範。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與第9條個別規範了直接及間接蒐集個資的要件。雖然其中在第9條間接蒐集條文提到為公共利益可以除外，但是如果對第8條直接蒐集作不當的擴張解釋的話---”新聞採訪”若等同於”直接蒐集個資”，那麼記者採訪當下必須像是警察抓犯人般，聲明用途、出現時間、頻道等等，在這樣的擴張解釋下，極可能影響媒體第四權功能。
  - (3) 該法制訂後，本人代表STBA公會還有各界學者專家參與個資法施行細則會議。學者專家多認為母法有問題，施行細則也很難訂定，以致該法通過卻遲遲未實施。直到2012年親民黨立委至監察院檢舉，而在2013年開始生效。
3. 《個人資料保護法》、NCC與媒體的關係
  - (1) 因為母法於2013年正式生效，各個行政機關得檢視目前手中的工具--裁量規範、相關的作業程序，並制定實施要點。其中，NCC也在這樣的行政程序下，對其管轄事業體一旦違反個資法的狀況制定處理要點，內容有記點、積分等。
  - (2) 104年3月16日在NCC召開的裁罰要點草案意見徵詢會議上，我們和各電視台法務看到作業要點覺得很困惑，因為規範的主體和行為不明確，像是附件24頁規範的16點與17點提及”行銷行為”，這兩點定義很不明確。同時，我們也詢問NCC對於違反個資法的個案認定？是否會交給外部諮詢委員會處理？而外部諮詢委員對這部法律的認知如何？擔心會不會有人真的認定採訪是行銷行為而因此被罰款。
  - (3) 回歸到本會的立場來講。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我們認為**新聞採訪行為不等同個資蒐集**。因為母法中明訂個資包含：身分證號、地址、健康狀況等，而**新聞採訪並非以取得這些個資為主要目的，而是做為報導時的可能輔助資訊**，故我們認為新聞採訪應該不屬於個資法第8條直接蒐集的規範適用。另外，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間接蒐集，當主管機關認定媒體違反個資法後，是否可以進入電視台施行行政檢查、可以看資料庫查扣？政府機關應該要節制其權力，對媒體也應該很審慎，無可避免的是，採訪一定有人名、地址電話，也會建立資料庫做為聯絡用，而非商

業用途，故針對個資法第9條，我建議可以參考德國的做法，德國媒體產業公協會的力量強大，是個緩衝帶，德國新聞媒體將這些作為採訪聯絡用途的個人資訊建立資料庫，一旦發生爭議，只有產業公會、自律委員會的人員可以進入查看，政府機關不可以把手伸進去，一旦有違規事項，則由產業公會的人連同媒體相關自律人員來檢視處理。

- (4) 最後，麻煩各位回去看一下這些資料，並且思考如何提出一個較為合理的草案，免得日後在行使第四權時受到不合理的制約。希望各位多多提供意見。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對於個資法可能有誤解，在此討論一下。個資法第8條，是對於直接跟當事人蒐集資料的規範，而第9條則是間接取得當事人資料的規範。這之間有個問題是，如果我想要訪問受訪者，仍是對他直接蒐集，所以媒體還是會涉及第8條。不過，就我個人見解來看，我不知道為什麼媒體要那麼擔心，因為個資法主要是針對“電信業者”，而非針對傳播媒體業者。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因為現在是數位匯流時代，各媒體都有衍伸性業務，這個就必須注意。首先，各媒體都在發展新媒體，而民眾在使用新媒體登入時的使用者資料，像是個人檔案中的年齡、背景等，也可能算是資料，需要請教一下律師釐清。再者，媒體也有很多額外的活動業務，像是觀眾抽獎等資料都還是適用個資法。
2. 謝謝提醒，藉此機會釐清，新聞自律委員會能處理的是針對新聞採訪行為，但是並不代表各公司其他事業體的其他行為可以整體免除，其他行為還是受個資法規範，這點需要注意。

**案由四 說明104年3月4日召開電視台使用遙控直升機空拍相關新聞（高雄大寮監獄案）之討論與自律結論。（參閱附件四，P.27 - P.54）**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接下來討論前陣子大家關切的高雄大寮監獄案的空拍直升機使用，請參考附件四。
2. 其實針對高雄大寮監獄案之前已在群組上，發動了新聞自律，也討論過很多面向，包含：空拍機使用、屍體的呈現方式、監獄內部狀況的曝光程度，還有公共利益尺度的拿捏等。再請依玫主委說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高雄大寮監獄案事件，很感謝各媒體在第一時間便做好自律把關，也謝謝諮詢委員和我們共同成長。
2. 不過，事發突然、現場瞬息萬變，有些狀況在當下或在事後引發社會議論，本會已經提出檢討，請各位看附件四第27至31頁。
  - (1) 首先，第一個爭議是在挾持人質或相關刑事案件中，媒體和警方該如何配

合。本案牽涉到在監獄的封閉環境中挾持人質。據了解犯人無法對外聯繫，所以才會要求帶電視進入，還要求看到媒體報導冤情，否則就要傷害人質。在有人質的情況下，如果媒體不配合歹徒的要求，是否會導致人質被殺？又要配合到甚麼程度？什麼行為對人質有幫助或造成傷害？哪些要報導、哪些不要報導？誰說了算？鑒於新聞媒體並不是綁架案營救專家，卻無可避免地在本文中成為影響的因素，所以當天我於6:30與8:06;及8:13通報法務部次長陳明堂，向他表明：「媒體沒有具備營救人質的專業，如果認為什麼行動能協助警方，媒體都可以配合；或是哪些採訪行為干擾辦案，可以立刻通知，會跟同業協調。」不過，次長直到案子結束並沒有提出要求；而對該案件的事後檢討也提到，警方缺乏統一窗口，對媒體發布的訊息亂得不得了，兩個發言人的內容不同。因此，我們要強調的是，媒體是可以協調的，只是警方要給我們明確的窗口，我們都會作出最大的努力配合。

(2) 再來，第二個爭議點是針對媒體使用遙控直升機空拍的問題。對此在3月4日召開會議，由自律委員會委員參與檢討。會中主要談到兩點：

- A. 在大寮監獄案中，遙控空拍直升機是否有不當使用。法務部的調查報告中提到，有人指控三家電視台的直升機飛到監獄上方，造成嫌犯情緒激動開槍射擊空拍機。對此，我們曾請第一線人員詳細描述當天經過，以釐清事實。發現，現場實況是”持續有槍響”，並不是因為空拍機升空後”才出現槍響聲”，嫌犯都已經過世，無法確認持續的槍響是否由直升機空拍機造成，外界認知是警方將家屬帶到監獄時倒是引起嫌犯不滿一度情緒激動。
- B. 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對空拍直升機的使用建立常態性的規範。我們認為，工具(空拍機)本身是中立的，可以協助釐清事實，若空拍機的使用是在合理範圍內，有助於新聞報導。因此，我們採負面表列，在以下狀況不使用空拍直升機，避免干擾。像是：避開機場飛航管制區、博愛特區、中興寓所，軍事管制區、各地獄政單位、高鐵、台鐵上方的高壓輸電線路。這些我們都會以自律方式處理，若有個案則交給現場製播聯誼會協助處理。另外，在那天討論會上，同業建議這可以列入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參第16項條款，因為實際上我們已經在實施了。

####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或回應。這次大寮監獄案很緊急也很臨時，超越過去處理案件的經驗，不過第一時間我跟依玫主委有釐清狀況，也發現媒體都有關注報導角度，很不錯。只是空拍機使用是未來處理公共議題上需要注意的，就以作為報導工具、蒐集資料的用途上，只要符合公共利益應該不是大問題。

**案由五** 分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媒體的影響。(參閱附件五，P.55 - P.65)

####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著邀請王幼玲委員報告。她現在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長年推動身權公約，請她針對身權公約對媒體報導的影響做個簡短的專題報告。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在此和大家報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媒體的影響」。

1. 首先，先談一下整個國際趨勢與台灣的情況。
  - (1) 2009年，馬英九總統簽署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這兩公約是所有公約的基本內容，因此，將來提到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多數條文跟這兩大公約內容相同。其中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五號一般性意見書中則規範了公私部門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障。因為在市場自由化的狀況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可能受侵害，政府及私人部門，有必要讓他們受到保障。
  - (2) 另外，有人可能會好奇，台灣沒有加入聯合國，為什麼要簽署公約？有什麼用？其他聯合國國家只要在簽署公約後，在國內便生效。不過，因為台灣的特殊處境，故還透過立法院立法並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於2009年12月10日便正式施行，使公約在台灣具有國內法的法律效益。
2. 再來，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2014年8月1日在台灣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共十二條及三個附帶決議，並訂定於十二月三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
  - (2) 台灣會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則是來自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內容共有50條，特別強調身心障礙者的「公共參與」議題。除了確保身障者在社會、文化、經濟、教育、工作與就業、公共參與等領域受到公平待遇，改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人士的負面刻板印象和偏見，並倡導要關注個人的能力及對社會的貢獻；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尊重。
  - (3) 其中有一個原則是要讓身心障礙者能「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也就是說，身心障礙者不是被隔離的，而是有公民權，這便會牽涉到資訊公平，不能歧視、必須無障礙、機會均等，這個原則便和傳媒產業息息相關。因此，接下來談對媒體的影響。
3. 接著，聚焦討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媒體的影響。
  - (1) 首先，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條條款中提到：「締約各國須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a、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文化材料。b、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c、可以進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處所，並盡可能地可以進出在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的紀念碑和場所。」其中，**b、可以獲得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跟各媒體息息相關，需要特別關注。
  - (2) 那媒體該注意些什麼呢？

- 對於「聽障者」媒體需要注意：
  - a. 不論是戲劇、新聞或是電視節目，上**即時字幕**很重要。在戲劇上最好要是表情字幕，因為戲劇中有很多人物，如果字幕都是同一個顏色，會不了解是誰在講話。這時候便可以參照國外的狀況，以數位選台的方式，供聽障者選擇表情字幕。
  - b. 在新聞或節目上，盡量能提供手語字幕。目前考量到現實狀況，無法全面做到。不過，重要政治人物談話，如：總統、部長召開記者會，或是和人民生命息息相關的議題，像是關乎食品衛生、疾病防治、天然災害等，則需要配備手語翻譯員。就目前的觀察來看，台北市長柯文哲就配有手語翻譯員，卻可能遇到下列問題：可能會被螢幕卡掉；或是以過小的螢幕呈現，但是手語的動作是很細緻的；抑或是受到跑馬燈干擾而無法看到。這些都需要請媒體多多注意。
- 對於「視障者」媒體需要注意：
  - a. 視障者需要口述影像，看不到的地方需要說書，讓他們可以想像或了解。還有像是外國影片通常會配字幕，但是視障者看不到字幕，因此希望外國影片還能配有聲音。
  - b. 另外，網頁的設計也很重要。視障者透過點字，可以讀取網頁上的文字，但是圖檔讀不出來，因此希望能設置無障礙網頁，減少圖像多用文字檔。甚至有時候進入網頁後需要輸入識別圖像，若是圖像他們就會找不到，因此可以透過語音的形式，讓他們可以判斷輸入
- 除了聽障者、視障者外，功能退化的老年人也需要各位媒體能夠提供無障礙的文化參與環境，像是注意圖或文字的大小等等。

(3) 接著，提供國外的狀況讓各位參考。國外政府審查執照時，會要求媒體提供對於身心障礙者保障的資訊。像是：英國要求各電視台提出節目中百分之幾的比例具有手語翻譯節目、即時字幕等等，並根據電視台的規模與財務狀況等，分成三個等級來審核；美國則是以強制力方式執行，像是規範電視台必須為節目上可選擇開關的字幕。

(4) 最後，討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的規範。該條文指出，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目前，我不知道身心障礙者會不會依此法對媒體行使其權利救濟，不過，還是提出來供各位參考。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如果因為教育普及他們都識字了呢？就是聽障者看字幕也看得懂。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是尊重他們，手語是他們的語言，是文化中的一種，和我們的不同。所以不能說

不要給他們手語，而且他們覺得的字會和我們不太一樣。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這是文明社會對於身障者的權益維護，臺灣已經具有一定的發展程度，這是我們應該要追求的目標，不過這是循序漸進的，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2. 回歸現實的狀況，國家簽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在行政程序上各政府機關就得檢視所轄政策工具(相關法規)是否符合其精神。於是NCC便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機上盒的制定標準採取行動。經過幾次討論列出一個理想性的未來，但是就市場現實面來看，台灣在字幕歷史上是採開放式字幕，也就是直接做在畫面上；歐美國家則是隱藏式字幕，需要看再按出來。如果要做各種字幕讓身障者選擇，會牽涉到整個工程系統的問題，從有線電視系統營運商的機上盒程式設計、硬體到電視台內部設備、輸出訊號、字幕軟體等，全部都不太一樣。因為工程浩大，就目前的狀況無法馬上完成，可以作為未來的理想目標。
3. 事實上，數位匯流時代到了，未必還是從廣電的途徑解決，可以從數位的途徑來找解方，像是：各媒體都在發展在網站、新媒體應用等，大可以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的管道來解決，很快就可以為身障者提供服務。那天我看到兩位聽障朋友利用視訊溝通非常順暢，我想他們使用新科技的能力可能更甚於我們，或許這是同業發展方向，也可以請教王幼玲委員。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王幼玲委員強調的重點，主要是希望能夠透過無障礙溝通，促進身障者媒體的近用權，讓身障者如同其他公民般，具有平等的公民權利。
2. 再來，在該公約第三條一般原則中，所涵蓋的重要原則包含：不歧視、尊重差異。特別是第八點，「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這種保障身障者社會形象的狀況，在國外滿常見的。像是前陣子父親掐死腦麻兒的事件，媒體多從悲劇面來看，但是如果從身權公約的權利面來看，如何在報導中避免歧視？其社會形象如何呈現？都是媒體需要注意的部分。
3. 另外，過去我們曾討論過，要從字眼上避免歧視精神障礙人士，而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通過並執行後，以後還要檢視相關條文，看看是否有歧視問題。
4. 現在台灣身障者人口數破百萬，我們也慢慢能夠理解這些族群應有受尊重、不被歧視的權利，再加上人口高齡化導致身障人口增加也是必然趨勢，這都是社會需要面對的問題。所以要透過無差別的近用，讓這些群體能夠發聲。或許十年後他們會為自己發聲，申訴相關報導或媒體，這都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方向。

**李貞儀（年代編審）：**

1. 我們曾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議題到NCC開會。當時身心障礙者希望我們能做手語新聞，我們則提議，希望從政府機關先做起。現在我們可以看到柯文哲旁邊有手語翻譯員，多數媒體都會播出。



- 不過，需要注意的是：有時候現場很混亂，媒體可能會忘記；或因為現場媒體多、排成圓拱型，卻受拍攝角度影響而卡掉，因此希望現場製播聯誼會可以協調一下，讓拍攝者能以較正面的角度來看。另外，政府機關人員和手語翻譯員在位置配置上也要注意，手語翻譯員不要是前景，這樣主要的政府機關人員(如：柯文哲)會變得較小，手語翻譯員就容易被卡掉。

## ※ 參、討論議題：

### 案由一 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六，P.66 - P.72）

- 案例一：NCC轉民眾陳情復興航空墜機事件，反映未查清楚便妄下斷言（參閱附件六，P.66- P.68）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著進入新聞案例討論。案例一請參考附件六第66頁。在復興航空難事件後，民眾向NCC申訴，認為媒體沒有查證就妄下斷言，請各位簡單回應一下。

**簡振芳（壹新聞採訪中心主任）：**

墜機畫面是事實，我們認為並沒有妄下斷言。只是對這類簡短的申訴，我們較難以理解。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樣的申訴內容實在不清楚，應該要向NCC反映，接獲申訴時要問清楚民眾，或請他們提供畫面、連結，不然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或許要進到陳情網看詳細內容，目前NCC只有提供這樣的資料，各台有沒有進去看？

**簡振芳（壹新聞採訪中心主任）：**

我們進到陳情網看，也只有這張表格而已，沒有其他資料。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以為陳情網裡面還有更多資訊。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其實，自從委員會成立八年來不斷遇到這樣的困擾，我們已經盡最大善意了，只要有來我們都會回應，只是希望NCC或民眾能提供更具體的案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那我們可以回覆，本會無法接受內容不具體的案例。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如果各位認為書面回覆沒有什麼問題的話，就先不花時間討論，那我們也會將這些回覆交給NCC。只是陳情的案件要很具體。

■ **案例二：中天新聞在報導「諾羅病毒 邊吐邊玩 百名學生不適急診」具有不實陳述（參閱附件，P.69 - P.70）**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是由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的案例，指出中天新聞台的報導諾羅病毒 邊吐邊玩 百名學生不適急診，具有不實陳述，請各位看一下。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

該則新聞詳細且依照事實來敘述事件始末，也提供不同消息來源的說法，包含：校長、家長、餐廳業者。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收看該新聞報導）看完新聞認為沒有問題，可能是閱聽眾解讀上的疑慮。

■ **案例三：壹電視、民視報導「國中生打工弄丟一千八 不敢回家」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參閱附件，P.71）**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麗玲委員提供「國中生打工弄丟一千八 不敢回家」報導。請麗玲委員先說明一下。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當天看到民視、壹電視的報導。其實這則新聞的孩子很棒，在這樣家庭中，這孩子還那麼努力很棒。
2. 不過有幾點需要注意的事。
  - （1）新聞中採訪了社工。採訪社工沒問題，但是要特別注意採訪地點和採訪內容。像是：在孩子家的大樓前採訪社工，還拍攝到大樓的名稱，在雲林地區大樓極少，容易讓民眾辨識出來孩子的可能身分，很不妥。再來，社工還將爸媽的狀況講得很清楚也很不妥，像是提到媽媽剛出獄等等，應該要保護他們的隱私才對。因為就我在社區當主委的狀況來說，只要有人被關，大家容易對他們甚至是對他們的孩子產生刻板印象、指指點點，所以看到這則新聞覺得很難過，很怕這位孩子被貼上標籤，很希望不要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因此希望媒體能把關，審慎報導。
  - （2）壹電視還訪問校長，說孩子成績不好，還說他有接受輔導。我覺得這段校長訪問不妥，孩子掉錢和成績不好、接受輔導有什麼關係？這樣報導也容易又產生刻板印象。
  - （3）另外，警察直接將影片給媒體很差勁，而媒體未經思考直接播出也很不妥。未來若警察提供資訊給媒體，我認為編輯台應該要思考新聞要報導什麼、

什麼不該播出，而不是像這則新聞在無形中揭露了個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請壹電視、民視回應。

**簡振芳（壹新聞採訪中心主任）：**

1. 社工受採訪的地點並非孩子的家，只是社工和我們約在一棟大樓外訪問，但在報導中無法解釋得那麼清楚，所以可能造成誤會。另外，因為社會局有介入該案件，而爸媽的狀況是社工在採訪時直接講出來的，或許社會局應該加強訓練，但的確我們也應該要把關，避免將揭露個資的消息放在報導中。
2. 訪問校長的部分是因為這則新聞有轉折。第一天我們是想要幫忙這個家庭，但第二天因為發現小孩說謊，他口袋並沒有1800元，是隨意報，所以才去訪問校長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如果涉及監護人問題等，媒體也不應該揭露。另外，消息來源本身有問題，社會局不應該主動揭露案件相關人的資訊。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如果後來確實發現小孩子說謊，也不要拿出來媒體公審，隔天就不該再回去追究。
2. 針對住家的畫面，如果怕造成誤解，可以後製提到：非當事人家。
3. 我覺得社工和校長都有問題，訓練不足，不該如此揭露孩子的資訊。那來這裡的目的是檢討、希望媒體能夠把關，也可以請教育與社會單位加強訓練。

**關瑜君（民視企劃宣傳）：**

我們會加強把關。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有問題，第一天影片是警察局提供，那是如何發現說謊？

**簡振芳（壹新聞採訪中心主任）：**

事發經過是，一開始2月12日報紙先出來，電視台就去跟報紙報導，第一時間是接獲報案，還沒有詳細調查，只是後來開始查了之後發現不太對勁，警方調監視器發現沒有扛稻子，也發現沒有口袋中的錢。只是已經報導了，如果戳破就很難看，就想說將錯就錯，後續報導也就此停住。所以針對說謊這件事情，我們沒有報導，並沒有媒體公審的疑慮。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那我認為這件事情警察是最大的錯誤，警察還沒查清楚就把影像丟出。
2. 再來，媒體也應該要繼續把關，要如何報導才是最好的。只是有個問題是，該報導對這個家庭造成傷害。一來是揭露了這樣的家庭和孩子，而錢進到這樣的

高風險家庭不見得是好事。二來是孩子和家庭的個資被知道了，對他們在學校跟社區影響很大。這類高風險家庭的孩子更需要我們呵護。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們可以行文給縣市政府嗎？請相關單位要保護個資，不要洩漏。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那針對委員提議，公會行文到警察局市政府、社會局，大家的意見是如何。
2. 如果真的要行文，我們要先了解當時記者的採訪角度與當時狀況，看看被採訪方是否認知道最後新聞呈現時會呈現這些訊息。確認後再行文給相關單位，提醒報導當事人避免洩漏個資，會比較妥當。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如果覺得不妥，其實也可以請各位諮詢委員所代表的公民團體發文。我們公會章程不只諮詢委員沒有發文的權利，連自律委員會也沒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教師公會可以做一些溝通，因為過去討論很多這種案例問題。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教育局這邊我可以。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社工單位這邊可以。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拜託各位諮詢委員動用組織力量，和相關單位處理事情。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另外補充一下。當報導社會新聞，像是前陣子有孩子被父親掐死的悲劇，媒體可不可以避免再追其他手足，不論成年或未成年手足都是如此。發生這樣的事情，還要被媒體追，對手足來說是心理負荷。雖然成年手足不受兒少法保障，但是希望媒體能多關照其他家庭成員的狀態，不要再讓他們受二度傷害。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類似案件出現，不論相關利害關係人是否成年，都要謹慎報導，也避免不必要的延伸，否則就會勞師動眾。尤其是負面新聞或悲劇，希望媒體能夠多談政策制度面等可以處理的事情，不然容易造成無力感。

#### ■ 案例四：東森新聞對女大生吃搖頭丸的報導侵犯個人隱私（參閱附件，P.72）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案例四是陳冠男委員提出來的新聞報導「吃學長給的搖頭丸 正妹女大生摩鐵慶生「變忌日」，請冠男委員說明一下。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提出這則新聞，是因為東森特別強調「雙方各有男女朋友」，有探幽獵奇之意，還可能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對於個人隱私的規範。那東森回覆的意見提到，並沒有強調雙方為男女朋友，但是在「東森新聞雲」的地方，有用紅字強調雙方各自為男女朋友。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誤會了，「東森新聞雲」和「東森電視台」是不同公司，只是他們用了東森影片。這需要釐清一下。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如果是誤會，我跟大家說一下抱歉。
2. 不過，對此事件我好奇的還有兩點：第一媒體報導都很注重被害人的隱私權，但是對加害人或加害嫌疑人的隱私權是否也要保障？還是說加害人罪有應得，就要揭露？第二，提到雙方可能為男女朋友關係，這算不算隱私？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就目前的新聞報導來看，加害人或被加害人都有各種被起底的狀況。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般來說，加害人若非惡性重大，媒體就不會繼續追查。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認為要避免報導當事人的家人做了什麼事情，像是阿帕契事件中，媒體不斷追勞姊的新聞，連小時候的事情也被拿出來報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有提到：有關性生活的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雖然還沒有實施，但是仍可能是該法規範的範圍。因此，如果性生活對象非重大國家安全、影響公共利益，那麼未來個資法第6條若實施時，就這個案例來看，性生活的部分可能會在規範內，需要注意一下。另外補充，如果在醫療上洩漏病患的看病資料，以後也會面臨這樣的問題，報導出來的話蒐集和傳播上會有風險。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藥物混酒本來就很容易發生意外，期待媒體要報導這個情況與過程。只是媒體要從什麼角度切入，才不會很像在揭人隱私，需要思考。像是之前我們曾討論過同志轟趴的用藥問題，這邊想問問許欣瑞委員的看法。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看完新聞後是好奇，這事件是用藥死亡，而討論倆人間的情感關係和案情並沒有直接相關。也就是說，個人性生活與用藥致死應該是兩回事，媒體應該要就事論事，不該強調個人性生活問題。
2. 葉大華主委講到用藥問題，現實生活中其實接觸藥品的可能性很高，像是我昨天就接到用藥求助。我想與其禁忌談論這類話題，不如提供更多知識性的資訊，像是藥物無法搭配酒喝等警語，這會比起不斷扒糞當事人的隱私，對社會更有助益。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則新聞還有一個製作上的問題。新聞前半段不斷提到「摩鐵」、「藥」、「酒」、「狂歡」、「學長」等，會讓觀眾將印象停留在私生活混亂的訊息上，卻忽略了這則新聞的濫用毒品和喝酒的問題。新聞應該是正向警示作用，但是該則新聞的報導角度卻把重點放在太後面，是很可惜的。

**高華甫（東森副理）：**

1. 回應陳冠男委員提到的個人隱私問題。被害人死者為大，會保護他們的隱私。不過，加害人的部分，因為加害人常和犯案動機是綁在一起的，所以我們不是不願意保護加害人，而是這可能會和案情有關，所以會報導。另外，電視台都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如果嫌犯一審判刑確定，不用把臉馬賽克。後來這樣的不成文規定也愈來愈鬆，如果不是以過失移送，而是以殺人移送，層級就會被提高。不過，若是以過失移送，就會判得輕？就沒有重要性嗎？這也不一定。因為像是阿帕契事件，勞乃成當初也是以很輕的罪移送，如果不是媒體繼續追案情，不會有後續這些事件出現，所以不是不願意保護加害人，只是加害人和案件的關係很微妙，我們都是以社會案件處理，傾向偵辦的角度。當然有些媒體偵辦過頭，我們也會做為借鏡。
2. 另外，這則新聞會被報導，是因為案情不單純。一個乖巧的女大生，為什麼會喝酒吃藥？學長給他的藥嗎？還是自己吃的？我們關心的是社會案件本身。若有時間，則會提到酒、藥等問題，但是電視台也被綁很死，談到酒，如果解釋得不好，就會可能被投訴、罰錢，最好的方法不要寫。更何況還有藥物，這很具專業性，我們不熟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可以請專家來講。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贊同追案情，但是追案情的重點應該是要問這些藥品從哪裡來的、多少顆等，而不是追究、還有渲染他們之間的男女關係，這對案情不會有幫助。
2. 另外，建議可以加上警語：「使用任何藥物都不應該搭配酒精」。因為致死的原因是，藥物搭配酒精，這兩件事情是可以被呈現的。

**高華甫（東森副理）：**

解釋一下，那時候還沒有確認死因是藥物搭配酒精。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那再釐清一下，是「東森新聞雲」強調他們的男女關係，但不是電視台報導。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媒體要幫忙查案，我沒有意見；而媒體是第四權，在某些事情沒有被注意的當下，透過報導凸顯、引起注意我也沒有意見。
2. 不過，在這邊我要和前一個「小孩掉錢報案」的案例來談。我那時候特別提到，校長說該位學生功課不好，但這卻容易讓人產生標籤化，認為功課不好就是會做壞事、會說謊。回到這個女大學生的案例來說，雖然新聞中沒有明講，但是似乎傳達出好學生容易被謀殺、男女朋友很多不好的刻板印象。因此，媒體可以引用警方說法，提醒民眾案情不單純，但至於是否是名校或有沒有男朋友都無關，不要引發不必要的標籤印象。像是鄭捷事件後，我也很擔心常冷笑的人就會被認為是殺人犯，這就是媒體報導容易引發的效應。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另外我想提一下毒品問題。不是不能報導毒品、藥品，其實在台灣毒品犯罪是很氾濫的狀況，許多凶殺案、槍械等案子跟毒品有關，但是目前少見媒體好好報導毒品的背後問題，希望未來媒體能透過一些新聞案件來延伸報導台灣的毒品問題，讓國家或大眾能重視這個問題。尤其台灣在國中、小學的毒品狀況很氾濫，像是基隆、新竹地區很嚴重。一來是在課業上的學習不適應而容易被學校忽略，二來是家庭功能失能，這讓一些學生在國中、小學階段就開始犯罪、接觸毒品。毒品侵害了青少年的身心狀況，如果不斷循環複製下去，我們下一代的未來在哪裡。這個問題值得探討。
2. 東森高副理提到，對毒品不了解，所以沒有報導。不過，台灣有毒品專家，所以可以在採訪的時候請教他們，像是：任何藥品都無法搭配酒精這類的常識就可以稍加提醒。尤其現實狀況是，服毒者和酒精常有密切關聯，所以更要提醒民眾注意。

##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 衛福部來函，針對自殺新聞用語的討論。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著討論中天提供的衛福部來函，針對自殺新聞列了一些項目。其實這些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都有提到，只是其中有一點要提出來和大家討論。衛福部提到，避免在新聞中提及「自殺成功」，而要說「自殺身亡」或「自殺死亡」。不過，我們的自律執行綱要是，連「自殺」的用詞都已經盡量避免，而使用「想不開」、「尋短」等緩和字眼，可是衛福部反而以公文叫我們用「自殺」，這該如何處理？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衛福部的用意應該是希望避免使用「成功」。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衛福部引用了世界衛生組織A-K這幾條規範，這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內便已有規範，所以我們可以照我們原本做的做就好。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回覆衛福部我們的做法，我們採取較高的標準來處理自殺新聞。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不過，如果有些狀況下難以用其他較緩和的字眼描述，使用”自殺”字眼還是可以。只是能緩和就盡量緩和，而自殺本身也是中性的字詞，大家就看情況使用。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自殺的內容情節容易引起高危險群的模仿，尤其是憂鬱症，現在憂鬱症人數已有幾百萬人以上，是個眾多的族群，所以要特別注意這個高危險群。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對，自殺案件報導的重點是避免報導方法、細節或隨意推論因果，所以不是在新聞中不能提及自殺兩字，而是要避免使用自殺「成功」，也盡量避免方法、細節或隨意推論因果。

## **案由二 阿帕契案媒體是否過度延伸報導的討論。**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另外補充，我覺得最近三個月來，媒體的功效很大，在揭弊上值得肯定。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謝謝！我也回應一下阿帕契這個案子，對此我們也戒慎恐懼，因為昨天勞乃成的父親開記者會的時候，家屬指控媒體的報導已過度延伸。我們同業間的自律原則是，阿帕契案子涉及高度公共利益，所以媒體的報導是善盡報導、監督的責任。
2. 不過，也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也體認到，此時外界會用高標準來檢驗媒體報導，所以我們會”用專業監督到底”，也不會過度報導。只是有時候細節和案情有關，像是如果沒有小狗事件，就不知道還有另外一團。其實這牽涉到，其實民眾可以參觀阿帕契，因為軍方有敦親睦鄰的需求，只是有層層的申請手續、參觀細節等都需要被釐清。因此，STBA會員互相勉勵，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來衡量採編製播的比例原則，如果細節跟公共利益相關那就會追究，我們也會很審慎，根據警方辦案過程中查到的線索來報導，而非隨便臆測或推論。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感謝媒體講軍中的東西。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對，軍中最大的問題在於高階軍官生活自由，把身分作為特權。希望藉由媒體力量挖出軍中的弊案，也提醒軍方該重新整頓內部。謝謝媒體辛苦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大家辛苦了！今天會議在此結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11492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6月17日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隱私權應用原則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賴芳玉律師（10646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1號12樓）、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王如玄律師（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7樓之1）、葉大華秘書長（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36號8樓之2）、張文強教授（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新聞傳播學系）、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中華民國電視學會（106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6樓）、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36號8樓之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03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6樓）、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11492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法規會、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16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4段222巷1號1樓）、本部保護服務司第2、3、4科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隱私權應用原則研 討會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2 點 30 分。
- 貳、 會議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302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張司長秀鴛 記錄：徐蕙菁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聞事件報導當事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為兒少時，要求兒少直接受訪，是否違反兒少最佳利益保護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媒體訪談兒少遭受性侵害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媒體若揭露足資辨別上開兒少資訊即為違法，無自律空間。另依據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足資識別之兒少資訊包括其親屬姓名或其關係，應避免揭露而觸犯上開法規。另對於足資識別對象，與會學者專家建議採特定對象（如被害人的親友）足以識別為主。
- （二） 兒少被害人死亡者，媒體得否報導或記載足資識別其身分資訊，具體個案中，倘當事人死亡，其權利主體既已不存在，似無隱私權受侵害可言。惟考量國人對於死者多加尊重之風俗，若兒少符合第 69 條之保護範圍且已死亡，基於尊重死者、考量家屬感受，及保障廣大兒少視聽閱覽權，仍建議媒體尊重家屬心情，相關新聞報導應避免揭露兒少隱私。
- （三） 地方政府因應第 69 條第 4 項事後開審議會，若審議事項涉電視媒體時，建議邀請電視學會等相關媒體代表與會。

案由二：媒體報導內容雖未揭露兒少訊息，但在新聞頁面附上特定臉書連結，仍使網友輕易透過連結得到足以辨識兒少身分訊息，媒體此舉是否屬於揭露兒少隱私樣態之一？轉貼之網友是

否為揭露兒少資訊之行為人需併罰？於網頁揭露兒少隱私之裁處主體，應為該平台業者、發言討論之相關使用者，或兩者皆屬之？另同案在平面報紙和電子媒體、電子報揭露兒少隱私，不同載具是否均裁罰或有其他規定，又該由誰裁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媒體報導內容雖未揭露被害兒少訊息，但在新聞頁面附上特定臉書連結，仍使網友輕易透過連結得到足以辨識兒少身分訊息，媒體此舉仍屬於違反第 69 條第 1 項揭露兒少隱私樣態。至於轉貼之網友亦為揭露被害兒少資訊之行為人，則違反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可依兒少法第 89 條裁處。
- (二) 有關本個案，新竹縣女童遭性侵虐殺案，媒體於報導附上兇嫌臉書連結，引起網民轉載，使兇嫌之女長相、學校可輕易辨識，似已構成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第 15 款規定略以「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主管機關可依兒少法第 97 條處理。
- (三) 至於未違反第 69 條的其他連結、截圖，若涉及網路霸凌，仍可就洩漏個資或刑、民事責任，移請警政機關。
- (四) 若同案媒體於不同載具（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粉絲頁及電子報等）報導，因資訊接收者不同，屬於數行為可數罰。

案由三：家長或實際照顧之人為爭監護權或法律利益，而主動召開記者會，使兒少隱私被揭露辨識，媒體處被動地位報導，是否違反本法第 69 條，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若案件為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其中 1 款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保護對象，媒體不能因家長主動召開記者會，以被動報導作為阻卻違法之理由。
- (二) 有關名人家事事件，涉及否認子女之訴、親權行使、監護權等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名家屬透過媒體說明，依據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屬可認定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樣態。



案由四：倘新聞報導屬正向議題且獲當事人同意，然當事人為第 69 條 4 款情事之兒少，是否仍屬本法所規範之對象？另若兒少曾屬於本法第 69 條之 4 款不得報導之保護對象，在其受訪或揭露當時已不存在本條規範之 4 款情事，是否仍溯及過去曾發生本條情事者即不得報導？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且自願揭露，自不在第 69 條 4 款禁止報導之適用對象。未成年人自願揭露本身曾為保護對象，但在其受訪或揭露時已不存在第 69 條規範之 4 款情事，雖自願拋棄隱私權，但為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建議避免直接揭露。
- (二) 若報導為正向性質，主管機關在進行裁罰時仍可視揭露目的、整體內容，並考量其報導公益性、正當性及比例原則做綜合性判斷，事後並可依本法第 69 條第 4 項除外條款，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

案由五：有關「足資識別身分資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若報導揭露上開之某一資訊(如聲音)，是否即認定為足資識別，抑或以有揭露上開資訊作為基礎要件，執法上亦有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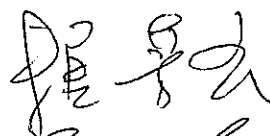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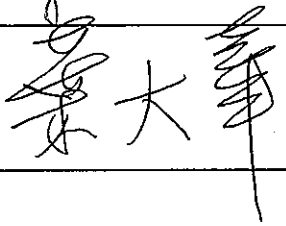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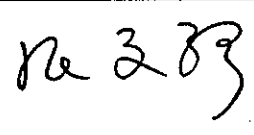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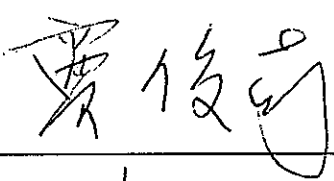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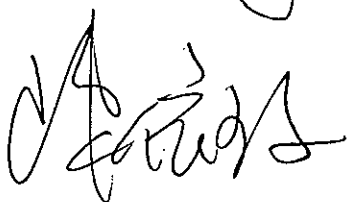
- (一) 所謂兒少「足資識別身分資訊」各識別條件中，只需一條件可由個案周遭生活認識之人，從報導中識別兒少身分資訊者，即屬揭露行為。
- (二) 相關社福團體在舉行活動時，藉由媒體宣導正向性質為社會公益，雖不必刻意強調保護對象之遮掩，但兒少若仍為保護中或安置中之對象，仍應避免揭露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地方主管機關亦應加強與社福團體溝通協調，避免募款活動影響宣導活動之正當性。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上午 17 時 40 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隱私權  
應用原則研討會議

- 一、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30 分。
- 二、會議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3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司長秀鴛
- 四、簽名表：

單位與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賴 芳 玉	律師	
葉 大 華	秘書長	
王 如 玄	律師	
張 文 強	教授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副主任	李立昂
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秘書	邱靖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專員	成如 姜惠玉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科員	張思涵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專員	黃財振 呂國平
文 化 部	視察	阿為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員	宋哲君 賴禎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蔡煥 黃沛英
新北市府社會局	科員 社工 科員	陳筱梅 李榮培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劉志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管專	張芳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管專	蔡晴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管專	黃靖芳
宜蘭縣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社管專	陳欣如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南投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柯明君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社會局	社工師	郭榮文
屏東縣政府	社工師	陳怡如
花蓮縣政府	督導	柯鳳洋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科員	葉煥俊
嘉義市政府		
本部法規會		

本部保護服務司

呂秉泰	魏利都	
吳瑞華	鄭力均	
邱仲珊	張勇強	
林維言	余紅柑	
徐善華	司新培	
吳冠輝	洪瑞宏	
黃源成	連潔	吳冠穎
邱樹江	彭裕婷	陳映竹
李冠嵐		張又文

2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33432642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構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環境，請轉知所屬會員尊重身心障礙者視聽需求，完整呈現近用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5月4日北市社障字第 號函辦理。
- 二、前揭來函除關注華視報導臺北市柯市長市政報告有手語翻譯員翻譯為浪費公帑，引發身心障礙團體抗議外，亦表達目前新聞報導節目多無提供字幕，亦無手語翻譯畫面，縱有提供手語翻譯之新聞，手語畫面亦過小或遭遮蔽，如近期臺北市市長辦理市政記者會時，皆有安排手語翻譯員站在市長身旁，但畫面卻遭媒體刻意裁減或忽略，使手語難以辨識，嚴重妨礙聽覺障礙者接收公共資訊(如附件1及2)。
- 三、有關華視報導引發公眾討論部分，本會已於104年4月23日發布新聞稿(附件3)，籲請各界協力建構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環境。另本會103年1月2日曾邀集貴會所屬會員召開「研商促進身障人士收視新聞訊息權益會議」，亦決議電視台於每日新聞播報時加播主播報導



之稿頭字幕，如因時效未能即時提供，仍應加強提供輔助性字幕。此外，遇重大活動或緊急訊息發布時，主辦單位若安排手語翻譯，請同步拍攝入鏡，並擷取腰部以上(含臉部)畫面；如採雙機拍攝之分割畫面，請注意手譯人員所占畫面比例與位置之妥適性，以利聽障人士清楚辨識。

四、針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及本會前揭會議決議，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以建構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環境。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主任委員章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東北區1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27209229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畫面1份

主旨：請貴會對各家媒體加強敦促及宣導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日前 報導本市柯市長進行臺北市議會市政報告有手語翻譯員翻譯為浪費公帑，引發身心障礙團體抗議一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共資訊無障礙」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敬請貴會對各家媒體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觀念，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及獲得資訊之平等權益。
- 二、另查目前新聞報導節目多無提供字幕，亦無手語翻譯畫面，縱有提供手語翻譯之新聞，手語畫面亦過小或遭遮蔽，如近期本市市長辦理市政記者會時，皆有安排手語翻譯員站在市長身旁，但畫面卻遭媒體刻意裁減或忽略（如附件），使手語難以辨視，嚴重妨礙聽覺障礙者接收公共資訊，敬請貴會加強敦促各家媒體依法提供聽語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以維護其知的權益。
- 三、另敬請貴會於「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



案」擬妥後，提供予本局協助宣導。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交5.換:0章

裝

訂

線



## ►NCC 籲請各界協力建構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環境

日期：104/04/23

針對電子媒體報導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聘請手語翻譯員引發公眾討論一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強調，尊重與關懷身心障礙者權益是現代文明國家重要政策措施，對於各級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接取重要資訊，提供手語翻譯等服務，尤其，透過網路直播及媒體報導等管道廣為傳播，該會表示認同與肯定，並特別籲請媒體及各界共同致力建構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環境。

NCC 指出，資訊流通在知識經濟與數位科技時代益顯重要，資訊流通發展程度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資訊普及近用更被視為社會公平的指標，該會刻正積極研擬「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旨在維護多障人士近用通訊傳播權益，鼓勵各類資訊來源產製無障礙通訊傳播內容，透過提供輔助性字幕、口述影像、手語翻譯等措施，方便多障人士資訊流通接取；該會歡迎各界人士針對上揭行動方案內容提供建言。

NCC 期許媒體共同努力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融入社會，處理節目或新聞畫面時應尊重身心障礙者視聽需求，完整呈現各級政府提供的手語翻譯等無障礙服務，藉以落實身心障礙者知的權利，共同推動邁向公共資訊無障礙的包容環境。

連絡人：簡任視察 許志麟

電話：(02)3343-8505

行動電話：0936-874-139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5月18日「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諮詢會議-視障者場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趙雅麗教授、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 「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

## 諮詢會議-視障者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何主任秘書吉森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楊慧娟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討論事項：

目前所需推動之近用服務工作眾多，依據視障者需求，本會如何從通訊面、傳播面及資訊面，分階段推動近用服務？以確保近用服務在內容/應用、傳輸及接取上，能有效提供給視障者使用。

### 一、楊玉欣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一)趙雅麗教授 2009 年辦理之「數位匯流下身障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研究內容相關廣泛、仔細，但目前我國推動情形與國外仍有差距。

(二)有關資訊近用是權利，而非福利，針對通傳會「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將資訊近用權變成福利，方向應該調整，且相關預算應由 NCC 編列。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 30 條明確規定，政府有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戲劇、文化等活動。而歐盟 23 國也法律明文規定，另有 6 國雖未以法律明文規定，但亦訂有相關方案。至於美國 FCC 則訂有口述影像指南，針對市場前 25 大電視台，每季應播出 50 個小時口述影像節目，一週大約播出 4 小時。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4 項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臺、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目前法律規範已相當明確，倘通傳會仍認為不足，則應該提出修法草案，否則即應規範電視臺製播口述影像節目之時數，而相關時數則可與公民團體協商。

(五)政府具有規範、輔導、補助等三個角色。由於當前政府財務困難，因此前兩個角色須要有作為。在規範部分，即希望通傳會能訂出行動方案，



並提報行政院，如有編列預算，將協請楊委員全力支持；至於政府輔導角色部分，就是讓業者瞭解身障者需求；至於補助則是各部會在業管範圍內可採取的作為，例如：文化部在對業者進行補助時，可於招標文件內規定須製播一定時數的口述影像節目。

- (六)在技術層面，歐盟 2010 年電子近用法給業者 2 年時間進行技術設備汰換，而通傳會也應該訂法給予業者緩衝時間，解決近用產生的技術障礙問題。目前南韓等國家已陸續推動近用節目，故相關技術應該不是障礙。

## 二、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 (一)台灣每年多出 2000 名視障者，其中 9 成為 40 歲後才失明，其中也包括眼科醫生。依據 3 年前的統計，台北捷運公司每月有 1 萬名視障者申請引導，但捷運公司並未因缺乏補助而垮台。目前視障者所提出之要求均相當合理，且 CRPD 亦有合理、便利之概念。反觀國內廣電媒體在社會責任上的作為仍不足，業者應製作相關內容，讓社會更認識身心障礙者。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另同法第 2 條說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其中第 14 款提及通傳會的責任，即包括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因此電視媒體未提供口述影像服務，可能涉及傳輸內容歧視。因為依據 CRPD 第 2 條規定，所謂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加以區別對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剝奪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領域的權利。目前 CRPD 施行法去年已公布施行，政府若無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作為，恐會面臨訴訟等問題。另針對主計單位若對 CRPD 施行法不清楚而否決相關預算，亦應讓主計單位明瞭。
- (三)視障者無法近用媒體，其因素包括內容與設備。目前視障者面臨很大的一個問題就是數位電視。許多視障者在使用 MOD 時，都無法順利找到想看的節目，因此希望有語音提示可讓視障者操作使用。
- (四)政府應透過手段要求業者製播口述影像等服務之節目，且希望各電視台每週至少播出 1 至 2 次口述影像節目。至於播出口述影像之節目內容，其實視障者與一般人一樣，期待可以和家人一起看電視，家人將電視調

整到有口述影像之聲道，這就是通用的概念。身障者盼望的不是「身障頻道」，僅在特定時段播出特定節目，而是希望和大家看同樣的節目，只是利用雙語或數位等方式，目的就是同步，而不是區隔。

- (五) 電視臺將口述影像利用副聲道播送，其實不影響一般人收視，身障者不反對以新媒體創造新的接取平臺，但因為新媒體使用涉及新的學習，除非以副聲道等方法行不通，否則新媒體使用應只是備用方案。
- (六) 著作權法第 53 條所提的重製包含口述影像，商業電視臺若是著作權所有人，就不會有侵犯著作權之問題。在國際間談口述影像版權符合 CRPD 的國際趨勢，簽約購買版權時，即應附加製成口述影像版本之條款。
- (七) 身心障礙者對接受訓練、投入口述影像製作的意願很高，口述影像節目若要水到渠成，需要政府努力及身心障礙者的投入。除了生計因素之外，他們覺得從事這項工作很有意義，對國家社會有貢獻，希望能讓更多身障朋友投入這項工作。

### 三、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 (一) 從使用者角度來看，應先檢視目前視障者近用通訊傳播的技術是否有問題，並將討論焦點放在經費，且不論口述影像由哪個部會負責，應先訂好規格、遊戲規則。
- (二) 資訊或影像接收界面若連結不完整或不夠精緻，隨著資訊傳輸加速，視障者的數位落差愈大，因此網站、網頁要無障礙，電視、遙控器及軟體要相互搭配，並提高界面連結之友善度。
- (三) 現在進口之節目多，由於一名配音員為許多角色配音，但因聲音差異小，視障者要瞭解劇情確實有困難。
- (四) 目前只有一兩家電視臺每天播半小時之手語新聞，其他業者應該要趕快做，惟有開始做才知道如何修正，故可以考慮推行試辦計畫。
- (五) 推動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滿足資訊需求才是最重要的，補助是非不得已才採行之作法。現在許多教材均利用動畫來刺激學習，而電視又占最多之休閒時間，因此如不儘快給予視障者便利收視之服務，數位落差將更大，能及早開始啟動，視障者才會有更好的機會。

#### 四、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一)無線電視數位化後，應該要提供口述影像，但現在遙控器複雜，規格應予以簡易。目前美國規定電視節目要有字幕，便是一種規格的設定。
- (二)電視新聞不太適合口述影像，因為視障者不知受訪者是誰。有關新聞以外的文化傳播，目前文化部有相關補助計畫，即可在辦理內容補助時，制訂規範，提供口述影像聲音檔格式。
- (三)電視臺關心收視率，因此當收視率上升，電視臺就會製播相關節目，因此尼爾森收視率調查之抽樣樣本若能增加視聽障者，即可反映在收視率上，將提高電視臺製播相關節目之意願。
- (四)目前電視臺部分節目一集製作費只有 5 萬元，如果每週製作一小時口述影像之節目需額外花費 10 萬元，一年即需負擔 520 萬元，無線電視臺可否負擔？仍需進一步討論，但希望對此有相關費用之補助。

#### 五、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一)楊玉欣立法委員辦公室先前要求公視訂出無障礙節目製播準則，目前草案已擬好，待公視董事會進一步討論，而今天出席會議資料也會送交董事會一併討論。公視訂定相關準則前，均會先和公民團體溝通，訂定後也會提供給通傳會參考。
- (二)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合理使用範圍，但限定使用角色，中央或地方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等，也可公開傳輸，但不包含商業部分。
- (三)行動方案草案指出插播式字幕等技術形式，但解決方案仍應看使用者如何使用，且可利用技術支持服務的應用及發展，並可透過創新方法去處理。例如：行動方案草案第 4 頁傳播面有關(一)插播式字幕的技術標準、(五)電子節目表、(六)機上盒等條文呈現，應可有更大的彈性，因為未來或許可利用 APP 來解決問題。技術可能會有演進，通傳會可以不用先訂技術標準。
- (四)應先瞭解視障者如何看電視、是否使用電子節目表、需要何種方案等，故建議可向科技部申請有關視障者收視電視行為之研究經費，並開發新的服務，由公視來執行。

## 六、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一)衛星廣播電視多屬商業性事業，雖無政府相關補助，也願善盡公共責任，保障身障者的近用權。例如：台北市政府配置手語翻譯員，播出相關新聞畫面時，可協助讓手語翻譯員能在電視畫面清楚呈現，以利聽障者收視。
- (二)目前節目製作費一集 5 萬元，但口述影像要有一組人配音，製作費一集即須要 10 餘萬元。由於公廣及無線電視臺立足點和衛星商業電視臺有別，要求提供全頻道、即時的口述影像仍有困難。
- (三)建議可先瞭解視障者的使用行為、需求，發展新媒體網路 AP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有關公共資訊無障礙的規定，並未提及口述影像，但應該可以透過電視和網路併用推行，由於製播廣電規格門檻較高，執行較為困難。如果視障朋友利用手機或其他新媒體可收到口述影像，即可和家人一起收看電視節目。
- (四)基於憲法對內容編輯自主的保障，以及商業原則，衛星公會反對在商業平臺上對內容作強制規範，但贊成以鼓勵方式推動口述影像。

## 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 (一)建議推動近用的方法應該務實、可行，例如：為了聽障者收視，提供情境式字幕，但此一作法可能涉及電視機上盒規格更換，影響甚大。所以，建議先瞭解規格及身障者需求，相關規格先不要訂太高。
- (二)行動方案草案第 4 頁傳播面有關(五) 電子表單語音化是一大工程，希望先有基金來補助使用行為之研究。

八、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與會瞭解狀況後，將行動方案草案中通訊業應執行事項帶回向秘書長報告。

## 九、趙雅麗教授：

- (一)接觸口述影像已有 17、8 年，最初是學術研究，後來投入社會服務，成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目前近用服務推動其實不用擔心技術，反而是人

的認知、觀念較難解決。社會對身障的歧視明顯，歧視是非文明的想法。一個國家是否服務少數弱勢民眾、滿足其需求，是文明社會的重要指標。進入公視後，即堅持應該在公視法修法上，規定口述影像、手語播出時數，並編列經費。

- (二)我國為法治國家，目前口述影像無法源，但美國明文規定一週黃金時段播多少小時的口述影像節目，這也是換照指標。公視法、廣播電視法單條修訂口述影像相關條文，亦是可行辦法，且勝過製訂準則。公視法、廣播電視法要跟上，否則，向通傳會要求口述影像，也是為難通傳會。
- (三)口述影像是對原節目的重製，在無聲時加入對靜默片段的敘述。遙控器若對明眼人複雜，對視障者更是如此。口述影像亦是專業，不可輕忽，政策須重視專業人才培訓及如何投入資源結合志工。政府之外，也要有社會企業或長期投入的營運團隊，委外亦是一種選擇。要有口述影像專業技術的傳承及訓練，並瞭解視障者想看什麼內容。
- (四)提供口述影像節目時段要合理，例如早上 8 點的冷門時段，從事按摩工作的視障者可能正在睡覺，時段並不理想，文明社會應要有同理心。
- (五)若搭建口述影像媒合平臺，短期在量的方面可滿足需求。媒合平臺可透過網路視訊作為補充管道，並建立志工參與機制。未來應要求口述影像質精，那就需要人才培訓、專責單位。短期媒合平臺所需費用低，但可媒合志工為視障者提供口述影像服務，讓有熱情的人來照顧視障者。
- (六)媒合平臺建議可掛在公視下，所需費用約幾十萬元，其中口述內容可由身障者擔任，公視不能只服務主流觀眾，對於身障者之服務公視責無旁貸。經費如充足，公視可設口述影像部，美國即有例子。目前公視並無口述影像法源，可先委託能長期配合、技術成熟的團隊。
- (七)在口述影像方面，我國距離日、韓、美、英 20 年，公視法應單條修法，否則情況不樂觀。希望楊玉欣委員可動員更多立法委員對公視法單條修法，讓公視支持口述影像節目。

## 十、何主任秘書吉森：

- (一)趙雅麗教授「數位匯流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委託研究是在 98 年委託，99 年完成。本會曾在 101 年編列 200 萬元經費希望獎勵補助公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作口述影像或手語，但主計總處認為本會是

監理機關，而未能編列相關預算。

- (二)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2條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而條文中所述的政府，應該包括各個行政機關，因此本會也刻正思考將該行動方案定位在行政院層級推動之可行性，本會期待政府整體資源能結合，機關間可進行協調，並以解決視聽障者近用的問題為最終目標。而在經費和人員到位前須先有制度，而本項行動方案即是希望能夠建立制度，結合社會各項經費、資源及能量。
- (三)在強化口述影像資料來源部分，目前公視已有製作口述影像節目，可否思考進行資料庫的統合，並提出視障者想要的口述影像節目之清單。而在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內，則須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溝通。目前衛星電視臺收視率比無線電視臺高，因此希望衛星電視臺能製播口述影像節目。此外，衛星頻道可否協助讓外國影片合理使用，並將影片放在資料庫裡，製作成口述影像節目後播出？尚請衛星公會思考此一作法之可行性。
- (四)在現有資源下，本會已將網站新聞稿轉為朗讀聲音，盼業者也朝近用的方向前進。本會在開完視聽障者相關諮詢會議後，將再與媒體詳細討論5年計畫、統合機制及運作問題。推動近用服務有許多事情需要溝通，希望本行動方案是務實可行、禁得起考驗，也希望訂定下一個5年計畫時，一切到位，成果比現在更好。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諮詢

會議-視障者場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何主任秘書吉森

何吉森

記錄：楊慧娟

四、出席單位：

趙雅麗教授

趙雅麗

楊玉欣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楊玉欣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謝發財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謝發財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楊慧娟

陳偉政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淑芬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周子

本會綜合規劃處

陳致良 郭建中 張裕 王怡 劉怡平

平臺事業管理處

李財元

基礎設施事務處

吳錫仁

王嘉燕

柯勝民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林慧玲 黃財振

楊慧娟

王子貴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6月12日「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諮詢會議-聽障者場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葳威教授、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 「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

## 諮詢會議-聽障者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何主任秘書吉森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柯勝民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討論事項：

目前所需推動的近用服務工作眾多，依據聽障者需求，本會如何從通訊面、傳播面及資訊面，分階段推動近用服務？以確保近用服務在內容/應用、傳輸及接取上，能有效提供給聽障者使用。

### 一、楊玉欣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一)上次與視障團體開會所提的行動方案與今日所見方案似乎沒有修改，相關草案是需要與公民溝通，也可進行滾動式的修改，才不會因時間久了逐漸淡忘，希望這次行動方案可以看到成長的軌跡。

(二)行動方案(草案)本身有很多部分都是「是否能」、「可行範圍」、「宜」、「研訂」、「研議」及「盡量」等用語，既然是行動方案，要做什麼事就做什麼事，「宜」的部分，空間就太大了。

(三)希望在通訊這部分，能夠針對緊急報案要有強制性的規定，現在的聽障朋友，發生問題時無法緊急報案，因為無法雙向溝通，像美國 FCC 的規定非常細，他們根據 GABA、二十一世紀的傳媒近用法，訂了非常多的 Guide，這些 Guide 都是法規，都是強制性的，裡面對於像是影像中繼服務，還強調是打 0800 的免付費電話，所以可以透過業者跟政府合作設定的 0800 免付費電話，得到一個中間服務人員(聽人)的服務。

(四)通傳會具有規範、輔導、補助等三個層面角色，但是現在通傳會還是強調補助跟輔導，規範這部分比較少著墨，整個行動方案針對規範這部分要加強。

(五)有關資訊近用是權利，而非福利，針對通傳會「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第 11 項建請衛福部做整體資源規劃，將資訊

近用權變成福利，方向應該調整，且相關預算應由通傳會編列。

##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聯盟：

- (一)聯盟去年舉辦全國七縣市座談會，相關建議 NCC 也放了一些在行動草案上，但修改的幅度和聽障朋友的需求還是有些落差。部分行動方案雖然已達聽障朋友的需求，但重點仍在可否落實。過去也有類似的提案，政府單位都明瞭問題的所在，但為何一直再提，就是因為沒有落實，所以如果行動方案未來仍束之高閣，對於聽障朋友還是沒有幫助。
- (二)聽障朋友都是看電視得到資訊，但現在傳播媒體播報重大新聞時，有時並未提供字幕，聽障朋友身旁如果沒有手語翻譯，就無法清楚播報內容。因此，他們一直衷心期盼，傳播媒體播報新聞時，可以提供手語翻譯，並顯示字幕。即時新聞或許無法立即呈現，但新聞是有時效性的，所以希望新聞重播時就能補上字幕。
- (三)聽障朋友對於網路的需求很大，但礙於家庭因素，經濟並不充裕。現在的價格對於聽障朋友而言偏高，希望價格可以再降低，以減輕聽障朋友的負擔。
- (四)聽障朋友沒有聲音，聲音無法傳達，但他們還是有權利的。各國對弱勢族群是關心的，所以政府經費不足部分，可以去爭取，讓聽障朋友感受到國家是關心他們的。
- (五)NCC 是政府單位具公權力，可以要求而非建議電信業者辦理。而且也可以透過評鑑或訂出一些對於弱勢族群的建議條款，並在媒體上公布各家配合或不配合情形，讓大眾一起來抵制。
- (六)目前開會一定要請聽打及手語翻譯，現在的困擾是手語翻譯員政府有補助，但聽打員沒有，像到臺中開會，還要請臺北的聽打員下去，建議衛福部在聽打員的培訓方面要加強，另外現在年輕的聽障朋友，教的都是讀唇語，不會看手語，開會場地太大就看不見，就需要聽打了，希望政府單位可以隨時代的改變，可以有不同的作法，建議教育部對聽障朋友的教育，可以是雙重（口語及手語）教學。

##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 (一)依內政部最新統計資料，領有聽障手冊者約 13.7 萬。聽障朋友需要的是視訊服務及價格低廉的寬頻網路，但目前電信業者提供的簡訊優惠方案已經不符實際，目前大家都是使用 Line 或 FB，簡訊是 2G 時代的產品，很少人使用。
- (二)以個人為例，每月花在光世代 100M 及 4G 平板專案的費用就要 2100 元。因為聽障朋友無法像一般人可以透過手機通話，只能單純透過文字或是視訊比手語的方式進行溝通，因此網路吃到飽是必要的。目前中華電信提供的優惠，是使用市話的優惠，再者愛心專案每月 188，但上網容量有限。而有線電視業者給的上網優惠都是給最低的流量，64K 太慢了，已經沒人使用。
- (三)視障者是用耳朵來聽取聲音，聽障者是用眼睛來看，所有看到的都會覺得是真的，疾管局曾找協會去開會，說明當有重大新聞或疾病發生時，才會請手語去翻譯，但目前看到韓國發生 MERS 疾病，疾管局人員有出來說明，新聞卻沒有手語翻譯，所以新聞在錄製的時候需要兩部，同時要 Double，即時資訊，才可以吸取，很多新聞業者只錄製主要的部分，但是沒有手語部分，這部分請通傳會要求業者做到。
- (四)通傳會是有權力去制定機上盒規格的，不是給公會代表去制定協調或是請公視去做，隱藏式字幕中華電信研究院有做研究，可洽中華電信瞭解，不要資源浪費，趕快制定機上盒規格，要求業者實施才是通傳會責任。

####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 (一)聽障朋友要使用視訊服務，就得選擇網路吃到飽的資費，但這種資費昂貴。要節省網路使用量，就得去百貨公司使用免費 WIFI，但這極度不方便，也不可行。
- (二)聽障朋友無法透過電話溝通，借助的是手語，視訊可以看唇語，也可以比手語，但如果畫面卡住跑不動也是不行。因此聽障朋友所需的是最高標準的網路，不只僅有價錢方面的問題，還要考慮到寬頻的問題，全部到位才是無障礙溝通的環境。
- (三)現在國內新聞節目、綜藝節目或座談節目等，都會顯式字幕沒錯，但是節目會出現不同聲音，例如：打人、娃娃、開門聲音，或是不同人同時

說話，聽障者會不知道意思，但在國外節目會有加工字幕，如配黃色或紅色，來區別打人聲、娃娃哭聲、車聲，國內節目應該比照國外作法，才能讓聽障者知道而有所反應。

(四)對於新聞節目首播，沒有辦法打上字幕可以諒解，但是對於重播又重播的新聞節目，還是沒有字幕，希望電視臺能打上字幕，保障聽障者權益。

#### 五、社團法人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一)NCC 應該邀集所有的聽障團體，這次會議很多團體沒有被邀請，協進會是因為立委辦公室告知，才知道有今天的會議，希望將來有更多的夥伴可以參與，不然代表性在哪裡？

(二)台北市的聾人並無法瞭解很多文字，因此手機和電視，除了字幕外，手語的需求很大。

(三)記得最近台北市長及議員選舉，我們聾人曾要求平權，但沒有人回應。

(四)隨著科技進步，很多像書信等舊有的通訊方式都已經回不去了。而現在電信業者提供的通話優惠，聾人是用不到的，我們都是上網居多。NCC 有公權力可以和民營業者溝通，也希望能夠早點做到，不要說沒錢。還是 NCC 要成立自己的臉書，提供即時功能的網路平臺讓我們使用，我們不想再透過電話了。

(五)候選人的手語翻譯畫面太小，根本看不到，希望可以放大，字幕的部分有點錯誤無所謂，至少有訊息讓我們可以瞭解。另外韓國疫情我們也很擔心，但看不懂新聞內容，而且跑馬燈很多，太花俏了，讓人無法瞭解。

(六)協進會代表想要提醒一下，手語翻譯員的身分不要叫做手語老師，會以為是老師在說話，手語的角色是翻譯員，目前臺灣有舉辦手語翻譯考試的是丙級證照檢定考試，若有機會的話請正名，畢竟翻譯員和老師是不一樣的，像是聽打員的名稱亦同。

六、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衛星廣播電視多屬商業性事業，基本上願意為身障者提供服務，解決字幕及手語翻譯的問題，以保障身障者的近用權，希望給業者時間及空間，讓業者一步一步完成。

**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為了聽障者收視的平等接取，就機上盒訂定提供情境式字幕規格作法，業者願意來做，但此一作法可能涉及現行 400 萬電視機上盒更換，影響甚大。所以，建議先瞭解規格及身障者需求，然後請公視先進行訊號相容性測試，測試OK後再導入並給予緩衝期更換，要有比例原則，才不致浪費現在 400 萬用戶的機上盒。

**八、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過去在通傳會的指導之下，業者有提供一些資費優惠方案，這些優惠方案有沒有隨服務提升而循序漸進，必須再進一步瞭解，今天是來收集資料帶回去跟業者討論。

### **九、黃葳威教授：**

(一)障礙的定義，指兒童正常有序的神經生理髮育受到影響後出現的一種狀態，這種狀態如果持續存在的話就是障礙，比如說異常、失調或混亂。無障礙意思為一個可以讓人通行無阻，而且易於接近及到達的理想環境。目前正好承接屬於網路這塊，在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也有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包含固網及行動通信業者，能夠提供免費或優惠方案的過濾軟體服務。行動方案裡面一直說無障礙，但是有時候還是可以加上關心身心障礙或是語障或身障孩子的狀況，造訪學校發現，有些小孩身心發展比較遲緩，特別是青少年或是兒童，他們從手機上或網路上會看到他們年齡不適合的內容，我們說要暢通無阻，可是我們現在也在跟一些電信產業公會及網際網路產業協會的人協商，針對需要的孩子，他們在使用 3C 產品時有沒有過濾軟體服務的優惠方案？應該最近各公協會會開會建立一些優惠方案，本人也會把剛剛大家提到的構想適合網際網路的部分提供給公協會秘書長參考。

(二)第二點，剛剛談到，在看影像或新聞的時候，有時會不懂，有時會認為是真的，表示說大家可能也會需要一些媒體素養或資訊素養這方面教育的需求，我們在今年八月之後，會巡迴全臺辦理 5 場資訊素養論壇，如果各位代表有興趣的話，跟我們聯絡，我們真的也要考慮是否需要類似提供手語翻譯或聽打員的服務，可是也是需要有人報名，也是我們需要額外建置的構想，到時候也把這個訊息提供立委助理參考。

(三)第三點，我們目前有辦理孩子的繪畫或成年人攝影比賽，就是針對大家用 3C 或網路或數位科技的想法，可以有些反思，歡迎大家以創作方式呈現，我們也會張貼在我們網站上，它完全是可以公開接受的方式，我想繪畫創作是無障礙的。

#### 十、何主任秘書吉森：

- (一)有關電信資費調整方案，將列在行動方案，至少有 5 年計畫可以逐年調整，另電信優惠方案也得要求電信業者與時俱進。
- (二)未來業者要產出節目或是多少時數，我們可以用 KPI 要求逐年增加，一旦列為行動方案，每年就會有計畫、期程、預算編列及管考等。
- (三)未來針對電視臺提供手語及字幕服務部分，能夠做到哪，通傳會來訂定相關較細的作業，再邀集業者討論，對大家提出的訴求，通傳會會專門研議手語及字幕部分，並訂定較細的規範，慢慢要求。
- (四)請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著手調查有線電視訂戶有多大的比例是聽障朋友，並將資料提供通傳會參考，讓訂定的行動方案可以更符合聽障者需求，保障聽障者近用權。
- (五)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而條文中所述的政府，應該包括各個行政機關，因此本會也刻正思考將該行動方案定位在行政院層級推動的可行性，本會期待政府整體資源能結合，機關間可進行協調，並以解決視聽障者近用的問題為最終目標。而在經費和人員到位前須先有制度，而本項行動方案即是希望能夠建立制度，結合社會各項經費、資源及能量。
- (六)今天大家針對議題都有表示意見了，有請幾個聯盟、協會可以提供資料給通傳會，便於通傳會彙整資料，不要說寫出來的行動方案是不符合聽障者需要的，就會覺得無意義，請會後提供通傳會相關資料，俾可以分開議題，召集業者協商，可以要求業者去做或法令可以做的，通傳會會去處理，需要經費通傳會也會跟相關部會協調，能用的資源也可多用，讓行動方案更可行完善。

柒、臨時動議：無

「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諮詢會議-聽障者  
場次  
簽到表

壹、時間：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801會議室

參、主席：何主任秘書吉森

肆、出席單位

記錄：柯勝民

單位	姓名
何主任秘書吉森	何吉森
黃葳威教授	黃葳威
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	孫效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聯盟	顏煒輝、李宏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謝嘉勳、黃丞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黃祥春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黃智、施嘉敏



單位	姓名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依敏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淑芬 何惠凱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程宇
綜合規劃處	郭建輝 王怡方
基礎設施事務處	吳銘仁 陳中中 柯勝民
平臺事業管理處	陳榮梯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陳俊安 張訓華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簡旭徵 林慧玲 黃材欣 楊慧娟
✓ 聽打服務人員及手語翻譯人員	李七月 王明璿

社團法人台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李鴻輝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熱線（電話：02-33931885）擴大服務提供民眾網路霸凌申訴諮詢，請轉知所屬會員於製播相關新聞報導或節目時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已召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設有iWIN熱線（電話：02-33931885）諮詢服務，除提供家長對於兒童及少年網路成癮問題協助外，亦已擴大服務範圍，當民眾遭受網路霸凌時，可撥打前揭服務專線，該機構將主動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法律諮詢或心理諮商。另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網站(<http://www.win.org.tw>)提供不妥網路內容申訴和相關資訊，亦請多加運用、廣宣。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第十四條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增修案通過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十四條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增修內容，經各委員審酌後並無其它修正意見，爰照案通過。  
該增修條文陳依玫主委將於 104 年 7 月 2 日(四) 下午 3 時第 40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報告，  
以上說明，  
謝謝！

完整「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如附加檔案

**From:** 李 xx

**Sent:** Friday, June 26, 2015 10:14 AM

**To: Subject:** 104 年 6 月 30 日(二)5 點前回覆意見 (增修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十四條、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

**Importance:** High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日前楊又穎不幸自殺身亡，引發各界對「網路霸凌」議題高度關注，本會本於重視公共利益一貫立場，對今後網路霸凌事件之報導，擬加強若干自律作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彙總多位會員提供建議，**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修正文字草擬如下，敬請各位審酌是否妥當，並請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二)5 點前回覆意見**，俾利後續處理，感謝大家。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敬上 104.06.26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原先條文
<p>第十四條 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p> <p>1.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應考量符合普級、闔家觀賞之原則。</p> <p>2.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引用網路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依據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善盡查證責任。</p> <p><b>3. 針對網路霸凌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秉持保護原則，注意案件當中可能涉及之侵犯隱私權、兒少法、個資法、刑法等疑義，避免助長謠言傳遞，並提供專業諮商資源，俾便受網路言語中傷導致心理產生負面思維之閱聽眾，及時尋求專業協助。警語例示如下:尊重網路人權 iwin 反霸凌專線：02-33931885。</b></p> <p>4.秉持一貫自律精神，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p>	<p>第十四條 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p> <p>1.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應考量符合普級、闔家觀賞之原則。</p> <p>2.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引用網路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依據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善盡查證責任。</p> <p>3.秉持一貫自律精神，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播時，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p> <p>4.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與留存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p> <p>5.製播網路來源新聞宜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p> <p>6.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可參酌下列原則，審</p>

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播時，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

**5. 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迅速廣泛，並且難以完全消除之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

**6.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宜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

**7.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可參酌下列原則，審慎篩選網路資訊來源之網站：**

- (1)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
- (2)查證該網站資料最後更新時間。
- (3)查證該網站是否定期更新。
- (4)查證該網站之所有人是否為具有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 (5)透過專業驗證網站，查證該網址之基本註冊資料及 URL 網域相關資料。

慎篩選網路資訊來源之網站：

- (1)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
- (2)查證該網站資料最後更新時間。
- (3)查證該網站是否定期更新。
- (4)查證該網站之所有人是否為具有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 (5)透過專業驗證網站，查證該網址之基本註冊資料及 URL 網域相關資料。
- (6)對有疑慮之內容，編採製播時秉持審慎態度，落實查證程序。**

#### 附件：四則剪報

### 一、網路霸凌已涉刑事罪責 **NCC** 表示：各方皆須協力防範悲劇再發生

104.4.24 NCC 新聞稿

媒體報導藝人因無法承受網路言語中傷而結束生命的事件，已有地方檢察署依職權主動偵辦其所涉刑事責任。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表示，我國現行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已針對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的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訂有各類處罰規定，此外，政府亦提供多項求助機制可協助當事人走出心理難關。

NCC 表示，由於網際網路具有跨國性開放的特性，且內容異動頻繁及機動性高，民主先進國家對於網際網路內容普遍以業者自律為基礎，法律則作為規範言論的最後一道防線。至於各界熱切討論的反網路霸凌立法，美國各州普遍從加強保護被害人及提高加害者刑事制裁兩方面著手；歐盟自 2008 年起成立的「關注網路安全網」（INSAFE），則邀集政府單位、教育單位、家長、媒體，產業界，及其他相關單位對於保護兒少投注心力，以賦予兒少能正向、安全，並且有效率地使用網際網路的權利。INSAFE 持續關注及處理新網路趨勢，並且舉報有害或非法內容，如：網路霸凌，以提高兒少網路安全意識，及支持提升資訊素養。

其實，我國業已依法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執行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等任務；針對令人遺憾的本次網路霸凌事件，NCC 也商請 iWIN 就同類案件通報情形分類研析，並著手建立相應申訴及通報機制。此外，相關政府單位委託臺灣自殺防治學會成立自殺防治中心（網址：<http://tspc.tw/tspc/portal/index/index.jsp>），提供社區心理諮商及醫療資源等各項服務。網路世界的內容包容萬象，民眾如受到網路言語中傷導致心理產生負面思維時，可及時尋求專業協助。媒體也應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一方面慎選報導題材以免助長謠言、擴大傷害，另一方面則提供更多事實供民眾明辨省思，以防止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連絡人：簡任視察 許志麟

電話：(02)3343-8505

行動電話：0936-874-139

### 二、反網路霸凌 iWIN 擴大受理申訴

發稿時間：2015/04/28 18:58 最新更新：2015/04/28 18:58



(中央社記者戴雅真台北 28 日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今天表示, NCC 成立的「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將擴大處理範圍, 受理網路霸凌的申訴, 並和業者協調訂定自律公約。

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王育敏下午在立法院召開防治網路霸凌公聽會, 探討強化政府機關、網路業者、學校等, 提供網路霸凌受害者即時保護與協助的責任; 建立網路惡意內容阻絕及移除機制; 研議訂定防治網路霸凌專法的可行性。

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教授胡幼偉表示, 考慮到效率, 修正現行法規比較可行, 但還需要考慮若霸凌者也是兒少, 基於保護兒少原則能給予多大懲罰? 如果懲罰不輕不重, 能不能遏止兒少之間的相互霸凌?

另外, 妨害名譽中的加重誹謗最重本刑是 2 年以下。胡幼偉說, 根據修正後的通訊監察保護法, 要本刑 3 年以上才能調閱 IP, 法令若不改, 要從何提告?

胡幼偉建議, 眼下最快也最可能的處理方式, 是由 NCC 責成小組受理調查。他也建議社會上正義之聲, 尤其是律師, 應站出來成立組織, 協助受害者司法救濟。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黃銘輝說, 霸凌的特性是反覆性, 但現在的網路特色是推文, 很多案例都是一個人開頭, 其他人推文, 這是否符合反覆性? 他建議, 若沒辦法讓執法機制健全, 應該一步步來, 審慎思考是否要讓真實世界的規則長驅直入虛擬世界。

NCC 電台與內容事務處長謝煥乾表示, NCC 委託民間成立的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未來會正式擴大申訴範圍, 利用既有受理人力和專線, 登錄後轉介各相關機關。例如校園霸凌轉介教育部; 若需要心理輔導可轉介衛生福利部。

他表示, 在業者方面, 行政院昨天開會決議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蔡玉玲找相關業者協調, 訂定自律公約。今天上午和臉書業者溝通, 業者持正面態度。

### 三、藍委建議政院研擬「反網路霸凌法」 立院無異議通過

民報 記者唐詩／台北報導 2015-04-28 21:12

藝人楊又穎輕生事件引發對「網路霸凌」討論, 是否以專法規範引發討論。國民黨立委江啟臣等人今 (28) 日在立法院提出臨時提案, 建議行政院參考歐美立法規範, 研擬「反網路霸凌法」, 提案在立法院會中無異議通過。

江啟臣表示, 依據兒福聯盟 2012 年統計, 高達 4 成孩童曾在網路批評文章按讚或回覆留言, 且有 18.1% 孩童曾匿名在網路上批評、罵人, 顯見網路霸凌情況嚴重; 美國密蘇里州、加州以及英國都有類似法令, 因此我國政府也應參考立法。

江啟臣下午參加由國民黨立委王育敏舉辦的防制網路霸凌公聽會時則提到, 他自己的小孩是小五, 「不要說在網路, 在實際校園生活中也有這樣 (霸凌) 的問題」, 在言論自由和該負的責任問題上, 公眾人物在容忍上必須更加承擔, 甚至在法律保障途徑上也有比較多的資源, 但一般青少年比較求助無門。

江啟臣說, 法律畢竟是最低程度的保障, 某種程度也是最消極的, 積極的包括在教育、人與人互動的價值等, 「也就導致不具名去罵人時, 通常感覺上忘了法律存在, 忘了很多東西存在, 就開始恣意妄為的行為」。

他說, 法律顧及的保障面之外可做什麼事, 可集思廣益, 「現在相關法律可以使用, 修法怎樣讓它更完整可以討論, 行政作為上相關單位應建構什麼樣的機制, 來協助需要幫助的人」。

江啟臣表示, 不只是未成年人, 還包括一般的大人, 行為是否觸法也不清楚, 「這方面觀念的宣傳和告知大眾其實蠻重要的」, 因此希望藉由楊又穎事件, 對法律面行政面教育面提出一些實質的建議。

召開公聽會的王育敏則指出, 多數與會代表都表示, 政府應儘速針對即時移除網路不當內容、積極協助網路霸凌受害者這兩個面向, 提出有效對策。她強調, 將根據公聽會上蒐集的意見, 並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與政策, 與民間團體持續推動網路霸凌防治的修法工作。

**針對防治網路霸凌公聽會, 王育敏做出五點結論, 包括:**

1. 網路霸凌防治入法, 首先須界定何謂網路霸凌, 可參酌教育部、兒福聯盟、專家學者及外國立法例所提出的定義, 再邀集 NGO、法界人士與主管機關共同擬定。

2. 現行網路霸凌等不當資訊的移除，因公權力不足，欠缺明確法源，需要修法予以防漏補強。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設有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但主要是受理民眾舉報違反兒少法的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內容，對於網路霸凌的申訴則力有未逮。未來即使 iWIN 接受申訴的範圍，擴及網路霸凌案件，但若持續依照現行做法，只是層層函轉各單位處理，恐怕仍無法提供申訴民眾有效的協助，應予檢討改善。
4. 除了民間發起的平台之外，各部會應儘速建立協助機制，提供網路霸凌受害者所需的保護與協助。
5. 網路倫理與網路安全教育宣導應持續進行，並深化至各個年齡層的兒童及青少年，成效才能慢慢顯現。

#### 四、立院通過臨時提案 研議反網路霸凌法

發稿時間：2015/04/28 18:30最新更新：2015/04/28 22:12

（中央社記者溫貴香台北 28 日電）立法院院會今天通過中國國民黨籍立委江啟臣等人臨時提案，建請主管機關著手研修「反網路霸凌法」，保障網路人權。

立法院院會下午通過江啟臣等 15 名立委臨時提案，建請主管機關參酌歐美立法規範，著手研修「反網路霸凌法」，保障網路人權。會議主席、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裁示，函請行政院研處。

江啟臣提案指出，鑑於藝人不堪網路霸凌，在家輕生不幸身故的悲劇，根據兒福聯盟 2012 年所作統計的「台灣校園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高達 4 成的孩子曾在一些批評人的文章，按過讚或是回覆留言，隱然已成為網路霸凌者，甚至有近兩成的孩子曾做過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是罵人，顯見網路霸凌嚴重。

提案以美國密蘇里州催生反網路霸凌法、英國今年 2 月通過「刑事司法與法庭法案」相關修正案，提高網路霸凌刑責，從最高 6 個月提高 2 年為例，要求主管機關參酌歐美立法規範。



##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施行法對新聞報導的影響

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簡介

1982成立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婦女新知雜誌社

1983 舉辦為期一週的「8338婦女週」活動。

1984 發表「婦女性騷擾問題」。

發動七個婦女團體，將154位婦女聯合簽署之意見書送入立法院，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

1985 針對家庭主婦設計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

1986 以兩性平等對話、互相了解、互相學習為活動主題。

1987.01 聯合32個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

1987年 解嚴，10月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1987.08 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抗議該館年滿三十歲或懷孕就必須辭職之規定。







## CEDAW是什麼？

- CEDAW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 CEDAW公約主要精神與內容：

- 主要精神：
  -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政府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提出影子報告或是替代報告，監督政府是否落實。
- 內容：
  - 共有三十條，1-16條為主文：
  - 1-6條 保障婦女能得到充分發展
  - 7-9條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
  - 10-14條 保障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 15-16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 CEDAW跟台灣的關係？

- 不需要加入會員國也可以簽署。
- 與國際接軌：經過數個婦女團體努力，台灣於2006年於行政院會議決議，函送公約提案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 國內法化：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2010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簽了，然後呢？

-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 國家報告：每四年一次。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 CEDAW跟新聞媒體何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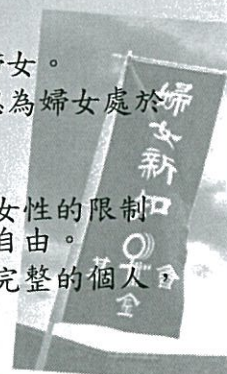
- 對婦女的歧視：  
基於性別而作任何區隔、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 第19號一般性建議：

\* 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與促進新聞媒體尊重婦女。

特別是針對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必須打破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是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的偏見。

1. 暴力不只是實質發生威脅的暴力，也包括對女性的限制與控制，讓其享有、行使與知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色情文化的傳播：將婦女形容為性玩物而非完整的個人助長性別的暴力。



案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中天、三立、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4年04月02日至104年04月06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電子郵件：

110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意見

主旨：函送民眾反映各新聞頻道報導「阿帕契」案意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說明：

- 一、依本會104年4月2至6日（本會收文日）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辦理（陳情人個人資料已依法保密）。
- 二、旨揭新聞經民眾反映有過度揭露之疑慮，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媒體製播時應自律並遵守各相關法規之強制或禁止規定，避免觸法。
- 三、此外，針對媒體自律未妥情形，倘電視媒體未能善盡自律義務，將依行政程序處理，其相關作為並將納入評鑑及換照之考量。
- 四、請將系爭案件所涉之民眾意見提送貴會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將會議紀錄副知本會及公布於貴會網站。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一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是否為當事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親臨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主旨	TVBS 晨間新聞有洩密罪
申訴內容	TVBS 晨間新聞早上七點左右拿台灣阿帕契飛機跟美國阿帕契飛機做比對,那個影片都很清楚,難道只有李蒨蓉洩密嗎?電視台很無法無天,你們罰得不夠重,電視台才會這樣為非作歹,希望NCC 能夠正視這件事情
申訴時間	104/04/07 09:43

第二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播出日期	104/04/03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其他
申訴主旨	持續播放違反國家機密保密原則的畫面
申訴內容	在李蒨蓉登上阿帕契直升機炫照釀風波，應該說"各家"新聞媒體一直大篇幅的報導這則新聞，這是好的，但是李蒨蓉將阿帕契駕駛艙內的照片張貼到網路上已經違法了，為何新聞媒體還一直播放駕駛艙的畫面呢?要報導的話應該將駕駛艙內加上馬賽克吧，協助軍方保密，而不是大喇喇的公開在媒體上，這樣不是更多人知道機密的嗎? 請貴單位一定要去調查"各家新聞媒體"是否已經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各家媒體也是違反保密規定的共犯，不要讓台灣媒體為所欲為，只會批評別人無知、白目，自家媒體人也是一樣白目無知，同樣違法犯紀還不自知。
申訴時間	104/04/04 21:55

R1

### 第三則

申訴民眾姓名	不留		
性別	不願透露		
E-mail			
電話/手機號碼	不留	是否可以電話回覆	否
傳真			
聯絡地址	不留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其他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是否為當事人	否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每個新聞台都在報阿帕契儀表板，涉及國家機密，請 NCC 管一管新聞台		
申訴內容	陳情人表示要匿名檢舉，每個新聞台都在報阿帕契直升機儀表板，新聞台自己都說是國家機密了，為什麼還可以報？請 NCC 管一管新聞台。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4/04/07 14:19		

#### 第四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東森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關鍵時刻
播出日期	104/04/02
播出時段	22:30~22:40
內容類型	一般談話性節目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內容不實、不公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誤導觀眾
申訴內容	阿帕契直升機是陸軍航特部，怎麼會說中華民國空軍到底在幹嘛...分明就是誤導
申訴時間	104/04/02 22:49
填表人	

#### 第五則

MailContent\_

敬啟者：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接獲民眾來函，事屬貴管部分，敬請酌處逕覆，並請副知本小組結案，至鈞公誼。  
請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並對陳情人之身分資料嚴加保密。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 敬啟

【文號】：

【受文者】7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民眾姓名】

【民眾電子信箱位址】

【民眾來信主旨】

【民眾來信內容】

請管制各家新聞台播報阿帕奇新聞

一直持續24小時播放李蒨蓉的照片

跟李蒨蓉有什麼兩樣？

此封信件由系統直接寄出，請勿回復至寄件者信箱。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 敬啟



第六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真實姓名	陳
性別	不願透露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三立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三立新聞
播出日期	104/04/04
播出時段	08:00~09: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法規/資訊查詢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洩漏國家軍事機密
申訴內容	該新聞台從4/3號藝人李蒨蓉因為去拍攝國家軍事阿帕契的飛機又PO上臉書 就被說移送違反軍事法 那請問三立新聞台這兩天一直瘋狂播放該則新聞 就連阿帕契內部全部都一一播放給全台灣民眾知道阿帕契這台飛機有什麼軍事功能 還把內部有什麼攻擊方式也給全台灣民眾知道 就連阿帕契頭盔的功能也播放給大家知道 請問這樣三立新聞台就不算是違反軍事法嗎 我個人強烈要求三立新聞台從昨天開始的全部播放的主播也該一併被移送法辦 否者這樣不公平因為該新聞台也是一樣洩漏軍事機密 就連昨天的談話性節目也是一樣還把阿帕契的功能都講出來 所以請NCC要馬上開罰三立新聞台
申訴時間	104/04/04 08:24
填表人	

第七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中天新聞台
節目(廣 告)名稱	所有的新聞頻道
播出日期	104/04/03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
申訴人認 為不妥類 別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可否願意 由業者或 相關單位 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為何把阿帕契操作面版的照片清楚的公開播放
申訴內容	此一問題並不是特別針對中天新聞台，而是所有的媒體在李倩容事件發生的這幾天不斷的在公開在電視上或其他媒體上發布那張照片，並且沒有將所謂的軍事機密部分做馬賽克處理，如此一清二楚的在報導，不難想像這些天在台灣旅行的中國大陸遊客都看得很清楚，這所謂的"超級機密"，是否能夠請各家的媒體不要在洩密了。
申訴時間	104/04/06 23:47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東森(第四則)：

有關本台關鍵時刻節目，誤將阿帕契直升機稱為空軍所屬，純屬一時誤植，之後已於節目中修正。

※中天(第七則)：

有關阿帕契直升機洩密案經由國防部、前 AIT 台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說明應無洩密事情，附上連結及節略如下。

1、以下引述自聯合報：國防部：阿帕契未發動 儀表板非機密



<http://udn.com/news/story/1/829172-%E5%9C%8B%E9%98%B2%E9%83%A8%E5%BC%9A%E9%98%BF%E5%B8%95%E5%A5%91%E6%9C%AA%E7%99%BC%E5%8B%95--%E5%84%80%E8%A1%A8%E6%9D%BF%E9%9D%9E%E6%A9%9F%E5%AF%86>

國防部發言人羅紹和下午舉行記者會，對於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儀表板照片是否屬於機密，他說，依據美方提供的資料，照片中內含的任何資訊，美國陸軍皆審核通過，直升機外觀及駕駛座艙內，在沒有發動狀況下，呈現出來的資訊不具機敏性，美軍也多次在航空展中對外公開。

2、以下引述自中國時報：包道格：阿帕契非機密 美方未關切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407002680-260407>

前美國在台協會（AIT）台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Douglas Paal）認為，私自把機密頭盔帶出營區，非常不妥；但是在阿帕契直升機的駕駛艙拍照，問題不算大。他說，這些直升機在全世界的航空展上都展出過，「如果你上網谷歌一下，你會看到民眾參觀直升機時任意拍攝的儀表板照片」。

3、因國防部發言人羅紹和說：~座艙內，在沒有發動狀況下，呈現出來的資訊不具機敏性~。中天新聞依據國防部論述，所以座艙內照片不具機密性，不用馬賽克。有關新北市小五男童摩鐵遭性侵案，經向當日採訪記者查詢並無提問與要求小男童描繪歹徒畫像情形。而當天新聞現場記者也有協助當事母子兩人都戴口罩、帽子說明，以避免遭人辨認。而晚間新聞除了加強馬賽克也將兩人訪問再經過變音處理以防止遭他人辨識。會再提醒採訪記者加強保護孩童個資，盡量不直接採訪兒少受害人以避免二度傷害。

※三立(第六則)：

- 1、畫面來源都是美國國家地理頻道或是美國製作的阿帕契節目，網路上皆可搜尋的到，甚至還有美軍出來說明，顯示非機密。
- 2、此次曝光的是最新型的阿帕契，但本台製作的阿帕契系列，都是舊型已曝光過的。新型部分，僅止於模糊的李蒨蓉照片。
- 3、美國在台協會（AIT）業務主管以及美方實際業管單位查證，第一，頭盔不屬於機密裝備；第二，和飛機照相，沒有啟動之前，沒有洩密問題。

※TVBS(第一、二則)：

李蒨蓉阿帕契案照片曝光，第一時間求證陸軍，是否涉及洩密，新聞官表示，網路有更多更清楚的畫面，過去也都有開放媒體拍攝，所以沒有機密外洩疑慮，求證後，為追求社會公義和維護軍紀，故使用照片製作新聞。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東森、中天、三立、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二(葉大華主委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各新聞台(八大、壹新聞、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TVBS、非凡、udn tv)
播出時間	104 年 05 月 18 日至 104 年 05 月 20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a href="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457&amp;Itemid=68">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amp;task=view&amp;id=457&amp;Itemid=68</a>	
<b>1040518~20 有關新北市小五男童翹家被拐性侵案務請注意</b>	
<b>104.05.20 pm 2:11</b>	
關於新北市小五男童遭拐性侵案新聞報導，已列入下次新聞自律與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由於各位委員所屬公司，雖已停播該案，惟，仍有衍伸性的應用，尤其是新媒體，敬請一併考量處理。 謝謝。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敬上 2015.05.18	
<b>104.05.18 am 9:56</b>	
<u>代轉新聞諮詢委員會葉大華主委提醒</u>	
大家好：	
另再補充說明	
<b>該案件已屬兒少權法第 69 條所範定</b>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b>該案符合第 49 條第二項:身心虐待及第八項、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b>	
<b>104.05.18 am9:42</b>	
<u>代轉新聞諮詢委員會葉大華主委提醒</u>	
各位好	

昨日各家新聞報導新北市小五男童翹家被拐至摩鐵遭性侵案

男童由母親帶著出席召開記者會

各台報導呈現要求男童直接說明被誘拐性侵過程

並被要求示範描繪歹徒畫圖過程

然該報導有以下幾點問題

請各位能依據自律綱要相關原則進行自律：

## 二、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

一般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家暴受害人在報導中應受保護。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重大刑案之性侵害案件，不得報導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除請各台別再重覆播放男童受訪畫面

如有相關畫面請再重新檢視處理以免受罰

### 1. 母親已表明男童回家後經常做惡夢大哭

甚至有媒體也報導男童受訪時也眼神渙散

被記者問到時不知該如何回答

顯然男童正處於受侵害後急性創傷期

根本不適合受訪

然而相關報導直接呈現記者要求男童回答相關侵害細節實在不妥

過去涉及性侵或猥褻等保護性案件只要涉及未成年兒少

多半要求保護兒少隱私及避免二度傷害而盡量不直接採訪兒少

然而該案件報導卻完全直接採訪當事人

根本忽略男童目前身心狀況

男童母親為外配可能不清楚相關兒少保護法令

因此為控訴孩子被侵犯直接拉著孩子開記者會

然而媒體也應善盡把關之責

不應直接讓男童面對鏡頭重覆訴說受侵害過程

如果該案是女童

請問各位會如此處理嗎？

任何性侵倖存者都不應在身心尚未復原的情況下

直接被要求說明侵害細節

這是最基本的人權與尊重

### 2. 男童被要求畫出歹徒樣貌

然後對照已經被抓到的歹徒以印證是否十分相似

請問這樣的報導必要性為何？

這樣的動作多半只會出現在警局，法庭必須提供舉證資料

或進行心理治療時才會出現

甚至是在隱密的場所進行

如果不是在前述必要的狀況下且加害者已經被法辦

要求男童公開做這樣的動作不啻是讓男童再次經歷面對加害者的傷害  
記者報導時能否有更高的敏感度？

這則案件再次提醒我們新聞事件報導當事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皆沒有善盡考量到"兒少最佳利益"  
為了呈現事情過程與真相卻忽略男童身心狀態與處境  
也讓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兒少新聞降低傷害的原則  
再度遭到挑戰  
希望各位能引以為戒

-----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敬上 2015.05.18-20

####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八大：  
八大未報導。

※壹新聞：  
一、緣由：

5月17日新聞報導的「新北市小五男童翹家被拐至摩鐵遭性侵案」，當天這名男童由母親帶著出面開記者會，新聞報導的爭議點在於，記者為呈現事發經過，要求男童直接說明被誘拐性侵過程，並被要求示範描繪歹徒過程。

新聞播出後的第一時間，衛星公會立即告知，兒少團體對該新聞提出的問題：

- 1、新聞報導是否已盡到保護性侵被害人相關資訊。
- 2、要求男童回答相關侵害細節，以及要求畫出歹徒樣貌，整個採訪過程相當不妥。
- 3、男童母親為外配，可能不清楚相關兒少保護法令，因此帶著孩子開記者會。
- 4、請各台別再播放男童受訪畫面。

二、處理：

- 1、壹新聞在收到衛星公會意見之後，立即停播該新聞，同時撤除官網上的新聞。
- 2、因為該事件，顯現本公司內部對兒少相關新聞的處理，仍有瑕疵，因此在當月的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2:30召開「第18次壹電視倫理委員會」，與外部委員進行檢討。外部委員表示，該新聞必須著重在事件的防範，而非呈現性侵事件的過程描述，而且整則新聞，男童雖然有戴安全帽遮臉，但沒有補上馬賽克，也沒有替他變聲，讓男童可能足以辨識。另外有委員提出，為何要讓男童畫歹徒畫像，這對男童是二度傷害。對此，採訪中心主管表示，當天有提醒採訪記者注意呈現手法，但因為新聞搶快，疏忽了畫面審核的動作，讓沒有馬賽克及變聲的新聞播出，新聞部主管也在會議中承諾，會以專案的方式，加強記者、各組主管的教育訓練，尤其針對性侵、犯罪過程、自殺等社會新聞，未來會更加謹慎處理。
- 3、未來相關有爭議的新聞，會加強審核動作，無論新聞多趕，都必須交由編審進行最終審查，確認沒問題後才能播出，絕對不能為了新聞收視率的感官刺激，一時搶快，而造成新聞當事人永難磨滅的傷害。

※年代：

據了解這是小孩家長及議員方面召開的記者會，當事人現場全身也被做了一個<全罩式>的保護措施，我們報導此一新聞其實是為了顯現另一個報案流程的問題，但小孩的部份或許在畫面上還可以再做的更慎密細心保護，做到不可辨識出的程度才是。後來也擔心不斷播出，是否會造成當事人的負擔及壓

力，而失去當初他們訴求的本意，因此後來即要求編輯台勿再播此一新聞，官網從頭到尾無上載此一新聞。
<p>※東森：</p> <p>製播該新聞時，因為有民代及家長陪同，誤以為家長已評估過孩童心理狀況，今後針對兒少受害新聞，將更加謹慎處理，避免直接採訪兒少本人。</p>
<p>※中天：</p> <p>有關新北市小五男童摩鐵遭性侵案，經向當日採訪記者查詢並無提問與要求小男童描繪歹徒畫像情形。而當天新聞現場記者也有協助當事母子兩人都戴口罩、帽子說明，以避免遭人辨認。而晚間新聞除了加強馬賽克也將兩人訪問再經過變音處理以防止遭他人辨識。會再提醒採訪記者加強保護孩童個資，盡量不直接採訪兒少受害人以避免二度傷害。</p>
<p>※民視：</p> <p>本公司新聞台並無報導此新聞。</p>
<p>※三立：</p> <p>這則新聞5/14就已曝光，當時是先報導男童弄丟悠遊卡怕被罵，曉家3天母心碎，由於涉及未成年孩童問題，當時三立新聞並未播出這則報導，一直到5/17由於男童母親出面開記者會，三立新聞才播出此則報導，在新聞處理上男童打了馬賽克，且並未讓男童發表任何談話，因此在處理上應該是無法辨識男童的身分，但此新聞由於母親已經證實男童的確遭到性騷擾，因此在新聞處理上的確不夠周延，裡面用了一段記者問男童細節的問話實屬不應該，事後新聞網已經全面下掉，也重新教育新聞部同仁嚴格把關，為無自我保護能力的孩童更多一層把關。</p>
<p>※TVBS：</p> <p>小五母親請求協尋失蹤的兩名男童，事後警方同時找到三人(兩男童和林姓男子，警方以為他們只是失蹤人口而結案，隔了幾天，原本自稱離家出走的小五男童，才向母親坦承，遭林姓男子猥褻，警方才重啟調查抓人。</p> <p>此則新聞因憂有其它受害人，報導小五生被帶走的地點，循線逮到林姓男子，原來林姓歹徒常在校園附近伺機誘騙男童，男子落網，讓孩童們家長，鬆一口氣。</p> <p>新聞報導以自律規範的原則處理，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之資訊。</p>
<p>※非凡：</p> <p>非凡未做、未播此則新聞。</p>
<p>※udn tv：</p> <p>事發當日5月17日1800/2300及5月18日1200三節新聞各播出一則。</p> <p>採訪當天記者採訪時現場有民代及男童家長在場，訪問時避開特寫鏡頭，避免可資辨識面貌畫面出現，製作時也採變音及馬賽克處理。</p> <p>雖然文稿及畫面均按照自律公約未露出可茲辨識等資訊。</p> <p>事後內部檢討也認為涉及兒少案件時仍應更謹慎，避免造成二度傷害。</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各新聞台(八大、壹新聞、年代、東森、中天、  
民視、三立、TVBS、非凡、udn tv)

諮詢委員：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民眾反映「各大新聞台違反新聞製播倫理」意見如附，請查照逕復，並副知本會。

說明：

- 一、依本會本（104）年6月1日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辦理。
- 二、本案經民眾同意由業者回復，請就所反映事項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會（有關陳情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密）。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50601T00001
真實姓名	林○○
性別	
E-mail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節目(廣告)名稱	各大媒體
播出日期	104/06/01
播出時段	00:00~00: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我要檢舉台灣各大新聞媒體媒體亂象
申訴內容	<p>我要檢舉台灣各大新聞媒體，請 NCC 好好的觀察，現在的媒體是為了收視率台報導一些社會案件嗎?有真的關心嗎?? 台灣社會讓人變得好恐慌!!有一半的原因也來自於讓一些想做案的嫌犯有機會犯案吧!! 發現鄭傑事件讓大家恐慌，但也陸陸續續的發生有些人會開始選擇傷害別人的方式作案，只能說媒體好像不懂事情的嚴重性以及對社會的幫助。或許新聞播出大家會開始注意自己人身安全，也或許是茶餘飯後的話題，可是長期播放並不會幫助社會以及被害人，頂多是讓媒體記者覺得有追到新聞的感覺，長期播放會變成煽動者，從以前到現在我發現媒體的感覺就是要煽動人民情緒，而不是給予人們知識，我不懂為什麼現在的媒體都變成為了追新聞而追新聞，媒體不就是要幫助人們發現我們不懂的事嗎? 為何不多播一點國際與經濟的新聞呢???? 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人會放任台灣媒體這樣，之所以這樣我覺得難怪經濟不會起飛，感覺都在退步，每天都在關心誰又被殺或者誰又被傷害真的對任何人都沒有幫助。我希望有人可以制止這個亂象，也不希望有人因為看到誰被傷害因而模仿，新聞是做告知與預防，而不是叫人如何使用工具傷害別人</p>
申訴時間	104/06/01 01:24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各新聞頻道製播新聞報導意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說明：依本會104年5月19日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辦理(有關陳情人資料業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密)。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姓名	郭○○
性別	女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4.違失舉發
是否可轉 業者或相 關單位處 理	同意
留言主題	標題水果化
留言內容	<p>我要反應的是: 目前各大媒體，無論是新聞或報章雜誌，網路平台... 都已經水果化了，學蘋果日報標題聳動加個問號，內容寫得確語標題相反，因為標題要聳動才有人看，要先吸引大眾的目光，管它是不是真實的，太唯恐天下太平了! 國外朋友說: 來台灣只要注意一件事情，不要看新聞! 新聞媒體真的是亂源，標題亂下，民眾盲目跟從，看到影子就開槍，這樣對台灣社會真的會比較好嗎? 提升媒體素養及業者治理效能是 NCC 的功能，但老實說，就這項來講貴單位真的一點規範準則都沒有，可以不要像總統一樣自我感覺良好嗎? 開放那麼多頻道，每天製造亂源不斷重複放送，能否學學日本中規中矩的播報新聞，不要報的好像在演戲一樣。</p>
申訴時間	104/05/19 09:01
填表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十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民眾提供「西方記者：遇難家屬我們不拍照」建議（如附件，並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一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姓名	鄧**
性別	男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1.行政革新之建議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留言主題	西方記者：遇難家屬我們不拍照
留言內容	<p>台灣媒體喜歡二度傷害，建議 NCC 勸導參考網站：<a href="http://www.epochtimes.com.tw/n121896">http://www.epochtimes.com.tw/n121896</a>          網友回應參考：台灣記者大大們.....請好好學人家吧！不要血腥，給些溫暖，正面的新聞吧！在傷痛中，你可以將它渲染的很悲壯.....然後呢？我們應該在傷痛中得到經驗，防止再一次的傷痛發生。馬航失事就應學到荷蘭如何低調，復興航空失事我們仍是大肆報導！這就是有素養的記者，職業道德，反看台灣呢??好像沒拍到會丟掉這份工作一樣，一窩蜂的搶著拍.....每次台灣記者都會問出事家人感覺怎樣？是台灣該學習的，別再傷口上撒鹽 台灣的記者永遠也學不到的,其實民眾根本也不想看受難家屬的訪問,不用問也能體諒到受難家屬心裏的痛苦,但是台灣媒體卻是追著家屬採訪,非要登上家屬痛心的表情才可以交差,這就是台灣的民主化新聞 政府該有所規範,這樣的媒體自由是建立在受難家屬的傷痛上,而不是真正的自由 跟台灣人喜歡看受害家屬淒厲的痛苦畫面,是兩種不同的文化. 苦痛當頭,不需血淋淋的扒開,在媒體鏡頭前哭訴。出事家庭的痛,媒體都已自律,凡事尊重,保護隱私。媒體圖片的靜默,讓我深深的感動與感謝。這是媒体應該學習的態度。</p>
申訴時間	104/04/01 13:37
填表人	



NCC 陳情網留言內容提及的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tw/N121896>)  
內容張貼如下：

## 西方記者：遇難家屬我們不拍照

2015年03月28日



**3月26日**幾名中學生在德國哈爾滕市的文理中學前悼念在飛機失事中遇難的同學，在媒體發表的圖片上，為了保護隱私，她們的臉都被打上了馬賽克。  
(SASCHA SCHUERMANN/AFP/Getty Images)

【記者文婧／報導】150個鮮活的生命，和那架德國之翼飛機一起，墜落在渺無人跡的阿爾卑斯山上，將超過150個以上的家庭帶入無盡的哀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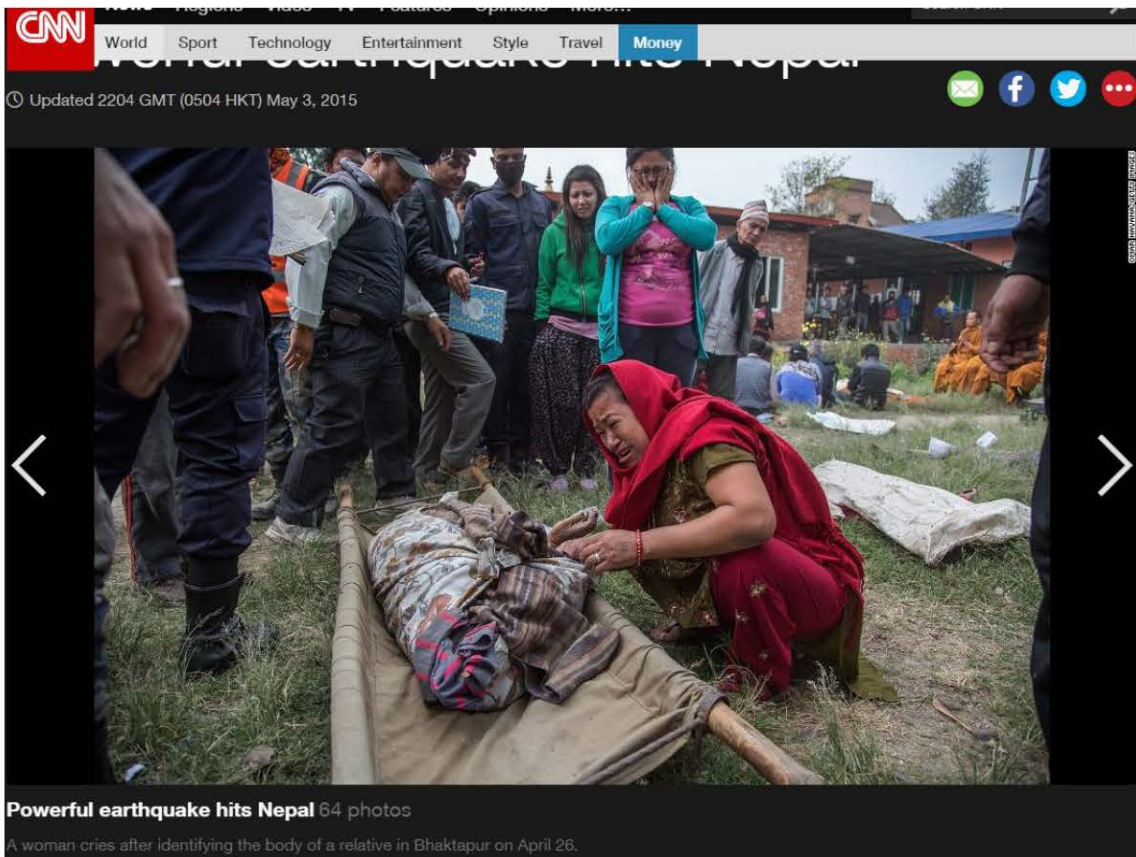
在北威小城哈爾滕（Haltern），16個家庭正在等待他們的孩子——16名去西班牙巴塞隆納做交換學生的中學生，重新回到家人的懷抱。等來的卻是天人永別。

在白雪覆蓋的阿爾卑斯山上，在哈爾滕的中學前，家屬和朋友們點燃蠟燭，獻上鮮花。悲痛、震驚、哀悼、不捨……融入到了淚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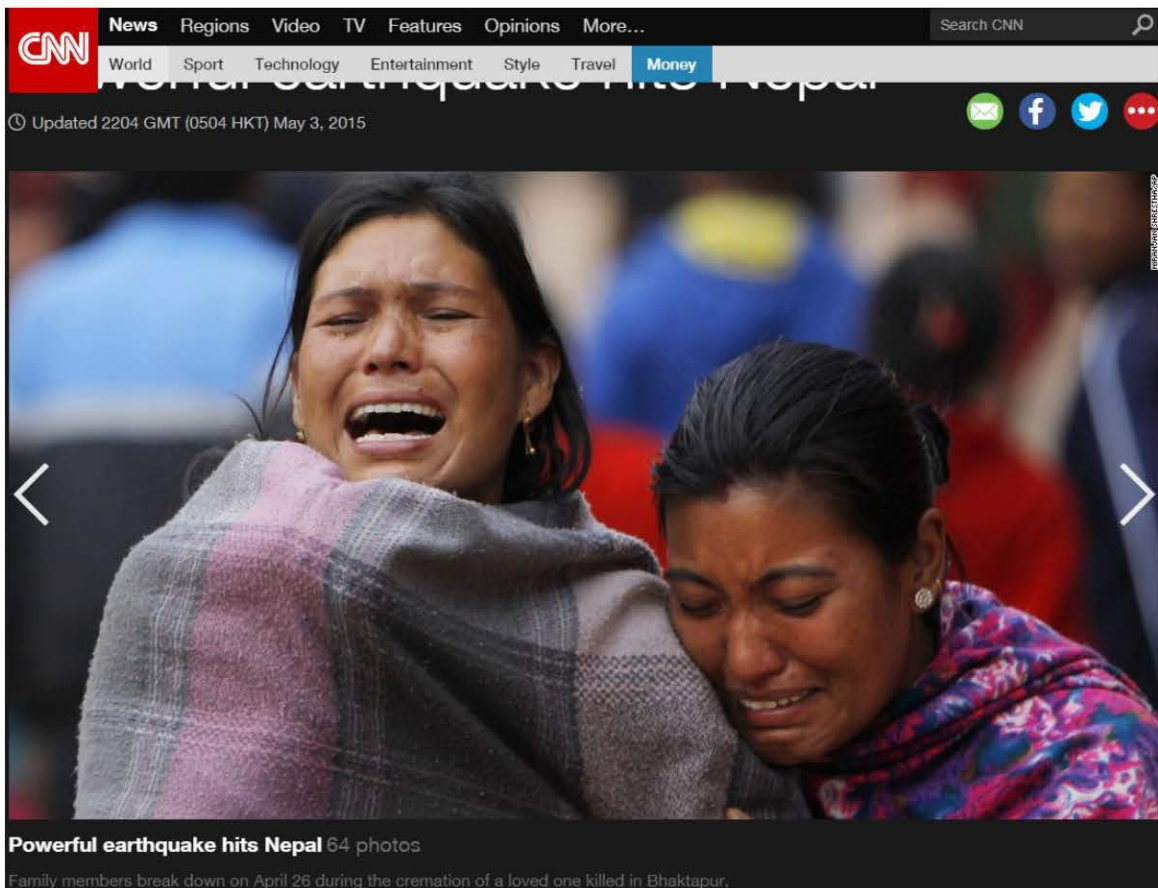
然而，翻遍了德國的平面和網路媒體，卻沒有一張遇難者家屬痛哭的大特寫，那些家屬和朋友的照片不是遠景就是側臉。

衛星電視公會蒐集 CNN 網站有關強震襲擊尼泊爾照片

來源網址：<http://edition.cnn.com/2015/04/25/world/gallery/nepal-earthquake/index.html>



A woman cries after identifying the body of relative in Bhaktapur on April 26.



Family members break down on April 26 during the cremation of a loved one killed in Bhaktapur.